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015新竹市西大路679號(消防局)

承辦人：簡俊丞

電話：03-5229508#5433

傳真：03-5228994

電子信箱：491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1150115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11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2第四點附件一修正、21附件1修正對照表、3第四點附件二修正、31附件2修正對照表、4第八點附件四修正、41附件4修正對照表、5第八點附件五修正、51附件5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主旨：修正「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四點附件一、附件二及第八點附件四、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115年6月8日府授消管字第1150095769號、115年6月17日府授消管字第1150103195號函諒達。

二、本府115年6月17日函頒更新「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後條文，漏檢附完整附件，故重新函送修正「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四點附件一、附件二及第八點附件四、附件五各1份(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以完備本府法制作業程序。

正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主計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政府財政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竹市政府數位發展處、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新竹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

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請備查)、內政部(請備查)、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市消防局(均含附件)

市長 高虹安 休假
副市長 林琨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人，由副市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一人，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兼任。

五、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視災害規模與災情，依各類災害開設時機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以書面（如附件三）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養護工程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數位發展處、人事處、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強化三級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

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由消防局先行進駐。

4、二級開設時機：

- (1)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 (2)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 (3)二級開設情形由消防局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

（二）震災

- 1、進駐方式：原則由消防局通知進駐。但因地震導致通訊中斷時由各機關（單位）自行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養護工程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地政處、城市行銷處、數位發展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市文化局、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運務段新竹站、新竹後備指揮部、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震度達五強以上地震時，估計本市有

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或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三）火災、爆炸災害

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養護工程處、數位發展處、城市行銷處、數位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四）水災

1、進駐方式：由工務處通知進駐；如有短延時強降雨事件，得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養護工程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數位發展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強化三級開設時機：依據氣象署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市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

- 4、二級開設時機：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一百毫米以上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
- 5、一級開設時機：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二百毫米以上時。

（五）旱災

- 1、進駐方式：由工務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養護工程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數位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之水情燈號為橙燈時。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養護工程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及青年處、數位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七) 寒害

- 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數位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新竹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八) 空難

- 1、進駐方式：由交通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養護工程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數位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

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九) 海難

- 1、進駐方式：漁船海難及港區內海難事故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港區外非漁船海難事故由交通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及青年處、數位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新竹區漁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船舶發生海難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十) 陸上交通事故

- 1、進駐方式：由交通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養護工程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數位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運務段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助者。

(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進駐方式：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養護工程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及青年處、數位發展處、交通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

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時。

（十二）生物病原災害

- 1、進駐方式：由衛生局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數位發展處、人事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本市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局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十三）動植物疫災

- 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數位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 (1)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

本市轄區。

- (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市轄區，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侵入本市轄區爆發。

(十四) 海嘯

- 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養護工程處、教育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數位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署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十五) 輻射災害

- 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養護工程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數位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

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十六)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進駐方式：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養護工程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及青年處、數位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25.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境保護局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十七) 森林火災災害

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養護工程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數位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十八）石油、天然氣礦場災害

- 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養護工程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及青年處、數位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開設時機：天然氣與石油礦場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七、本中心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任務分工如下：

（一）民政處

- 1、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查報等事宜。
- 2、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 3、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 4、協助社會處辦理救濟事宜。
- 5、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產業發展處

- 1、掌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動物疫災、森林火災災害、港區及港區外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2、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

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 3、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事項。
- 4、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事宜。
- 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 6、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救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 7、聯繫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教育處

- 1、災民收容場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宜。
- 2、協助所屬學校災害之搶救、災情查報、彙整、重建復建等事項。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工務處

- 1、掌理水災、旱災及營建工程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2、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水壩檢查、疏浚措施、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 3、辦理堤防、水利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相關事宜。
- 4、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 5、施工中自辦及代辦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原事項。
- 6、動員營造、土木工程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處理災害搶救相關事項。

（五）交通處

- 1、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港區外非漁船之海難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2、辦理陸、海、空難相關應變事項。
- 3、辦理交通號誌設施搶救（修）事項。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都市發展處

- 1、建築物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及復原執行事宜。

2、其他應變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

(七) 社會處

- 1、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 2、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 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 4、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 5、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宜。
- 6、協助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搶救事項。
- 7、辦理住宅災情清查統計、救助事宜。
- 8、其他應變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

(八) 地政處

- 1、辦理因災害所造成之土地變化重劃事宜。
- 2、辦理災後地籍測量及鑑定事宜。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九) 勞工及青年處

- 1、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 2、災民之就業輔導。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十) 城市行銷處

- 1、辦理旅賓館災害善後處理復原之處理事項。
- 2、負責災情新聞發佈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 3、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佈內容管制。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人事處

- 1、發佈本市停止上班、上課情形。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警察局

- 1、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應變相關事宜。

- 2、負責災害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協助災區屍體報驗等相關事宜。
- 3、於本市劃定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
- 4、協助調用警備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5、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 6、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事宜。
-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十三) 衛生局

- 1、掌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2、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宜。
- 3、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 4、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5、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6、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十四) 環境保護局

- 1、掌理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2、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戶外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 3、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宜。
- 4、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污染善後事項。
-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事項。
-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消防局

- 1、掌理風災、震災、火災、爆炸、輻射災害事故等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2、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 3、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 4、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 5、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 6、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事宜。
- 7、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信、通訊裝備之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
- 8、於本市劃定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
-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 文化局

- 1、辦理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 2、辦理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復原工作事項。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十七) 養護工程處

- 1、辦理非坡地轄管之路樹固定及搶救事宜。
- 2、辦理觀光事業及風景區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事項。
- 3、辦理道路、地下道、橋梁等設施搶修。
- 4、公園及綠地相關損毀設施緊急搶修。

(十八) 數位發展處

- 1、本市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2、維持市政資訊網路系統正常運作。

3、維持 1999 服務專線正常運作。

4、辦理本府資通訊線路管理復原支援事項。

5、辦理本市災後復原重建重點項目之管考事宜。

(十九)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1、協助辦理有關米糧緊急供給及調度事宜。

2、其他糧食供應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 新竹後備指揮部

1、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聯繫國軍相關單位派駐連絡官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2、協調國軍支援協助救災復原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二十一)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

1、負責電信設備緊急搶修與電信恢復之復原。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二十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及復原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事項。

(二十四)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

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

1、負責中油管線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1、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2、執行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事項。

(二十八)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

1、負責本市轄內省道、部分縣道災害時之搶修、搶通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

1、於本市所轄海岸地區及海域劃定為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

2、海上緊急傷患運送工具之提供。

3、其他岸上、海上搜救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三十)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1、執行督導巡防轄區各主要進、排水口、各主要灌排渠道、構造物及附屬水利設施之搶修、搶險工作，並蒐集傳遞、聯繫災情消息及救災有關事項。

2、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宜。

(三十一) 災害防救協力機構

1、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2、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及資料分析研判。

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

【處理原則】

1. 異味查看：屬瓦漏事件由消防局於現場持續警戒防止災情發生，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屬空污事件通報環境保護局環境監控。
2. 樹處理：現有機能處理者，逕行排除，後續由環境保護局清運；若無法處理現場警戒繩封鎖後，轉相關單位。
3. 招牌、圍籬、路燈、電桿與交通號誌：現場初步排除危害後，若無法處理現場警戒繩封鎖後，轉相關單位。
4. 土石崩落：現場警戒繩封鎖後，轉相關單位。
5. 路面除污：非上班時段逕行除污。

【災害發生】 (受理案件)

*1999、119、110
*民意信箱
*議員、里鄰長、區公所
*市府局處

案件進入
本市災情通報 LINE 群組
消防局派遣人車至現場

是否影響交通
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優先處理

否

確認業務主管

補充事項

認定有無影響安全與道路中斷部分如有疑議，由消防局呈報秘書長裁定。

災害逐層通報機制(註：如後)

異味查看

樹

招牌 圍籬 路燈 電桿
交通號誌

土石崩落

路面除污

瓦漏事件

空污事件

確認公私樹

■招牌：都市發展處
■工地圍籬：都市發展處
■路燈(含公園內)：養護工程處
■電桿：台電中華電信
■交通號誌：交通處

確認是否為道路

通報環境保護局除污處置

通報管線公司
中油、竹瓦
並副知產業發展處

通報環境保護局環境監控

公樹

私樹

計畫道路
既成道路

私設道路

消防局認定有無影響安全

消防局持續警戒至狀況解除

養護工程處逕行處理

消防局認定有無影響安全

養護工程處逕行處理(含樹)

消防局認定有無中斷

產業發展處逕行處理

無

有

有

無

無

有

函轉所有權人改善：

■山坡地由產業發展處函轉
■非坡地由養護工程處函轉

逕行處理：

■山坡地由產業發展處負責
■非坡地由養護工程處負責

養護工程處逕行處理(含樹)

由產業發展處函轉所有權人改善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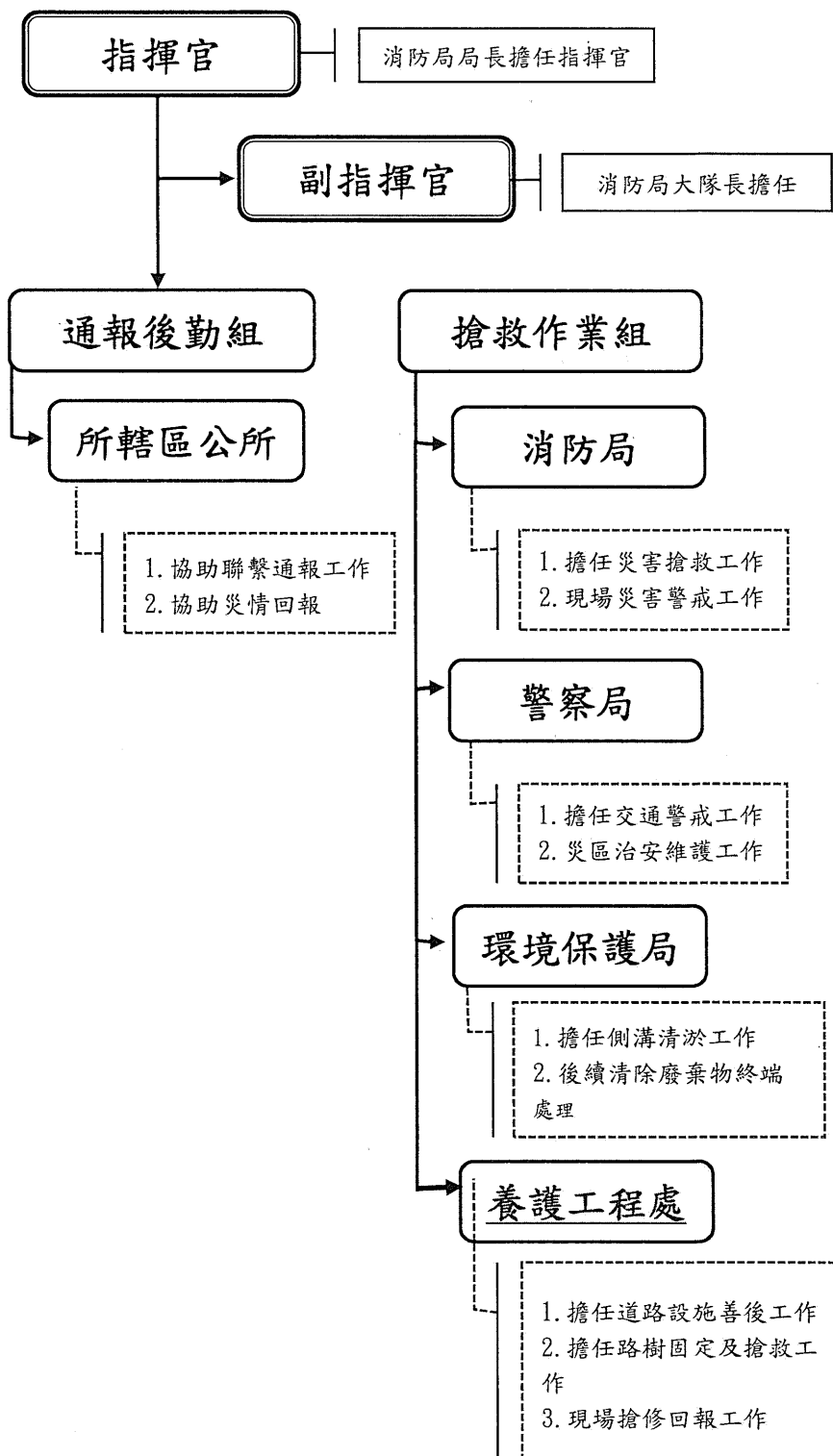
一、消防局受理災害後，原則上由消防局先行排除，如遇機具無法處理者，通報機制將依「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採下列方式逐層通報：

(一)消防局勤務派遣科值勤員優先通報業管單位科長，如未能聯繫該管科長，由值勤員通報消防局科長後，科長逕行通知該管科長或副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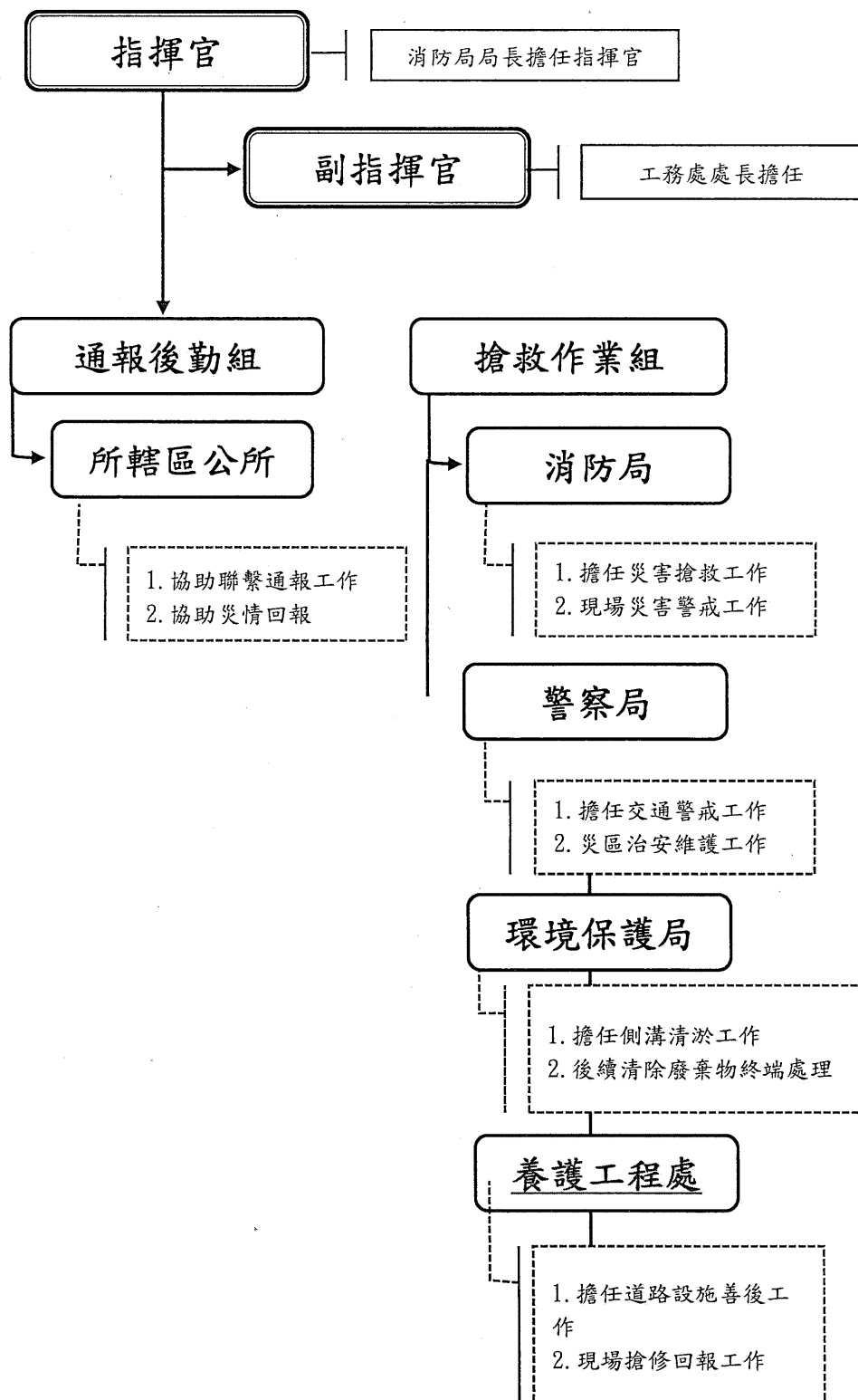
(二)若仍無法聯繫該管科長或副首長，由消防局局長通知該業務單位(機關)首長。

二、消防局受理各項災害，遇超出消防局處理能力者，將以專線(03- 5283119)進行通報，第一時間通知業管局處知悉並即時查處。如涉及妨礙交通與人命安全案件，仍應依備註一通報後，逕行調度掌握所管之開口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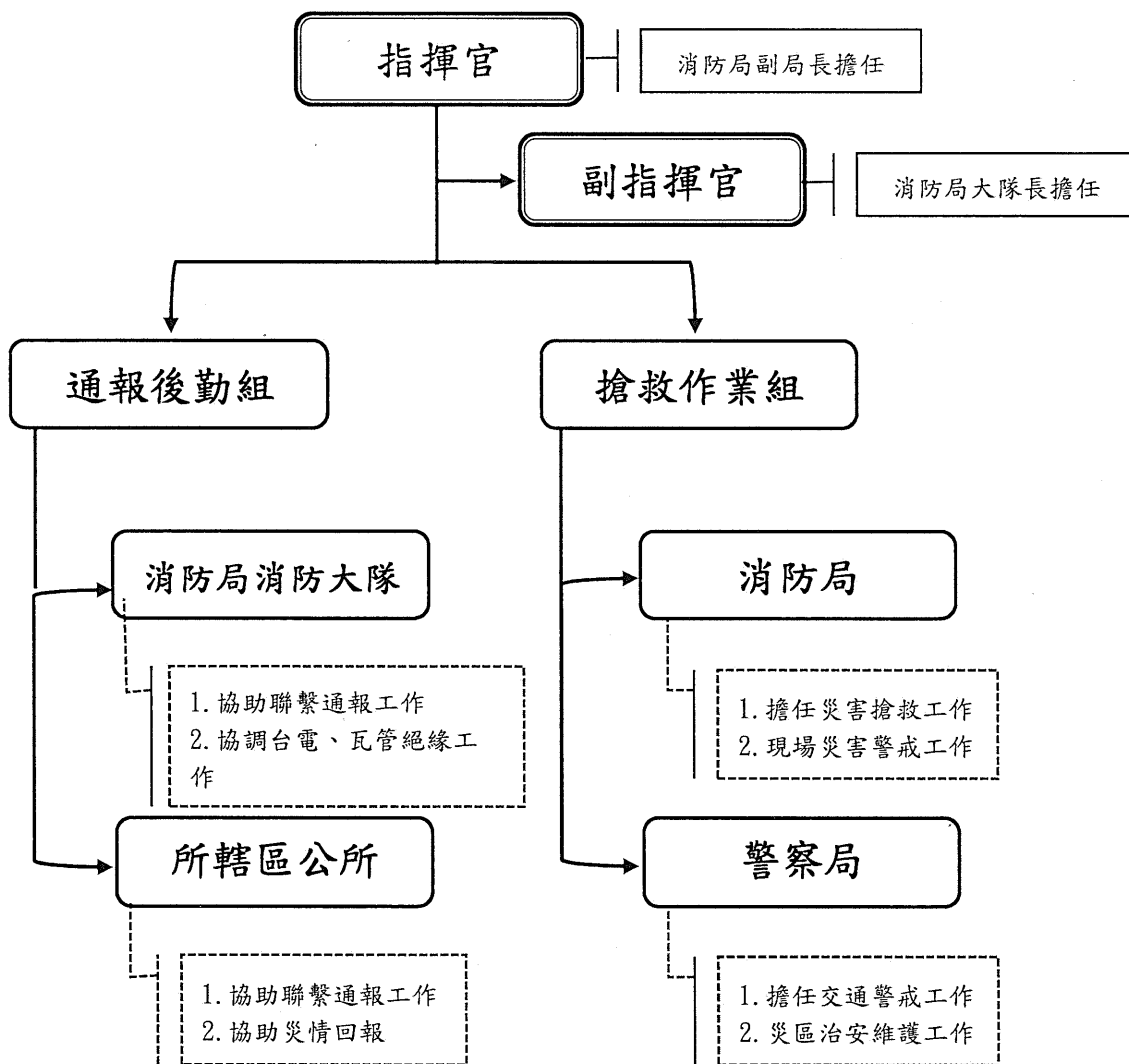
新竹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
節錄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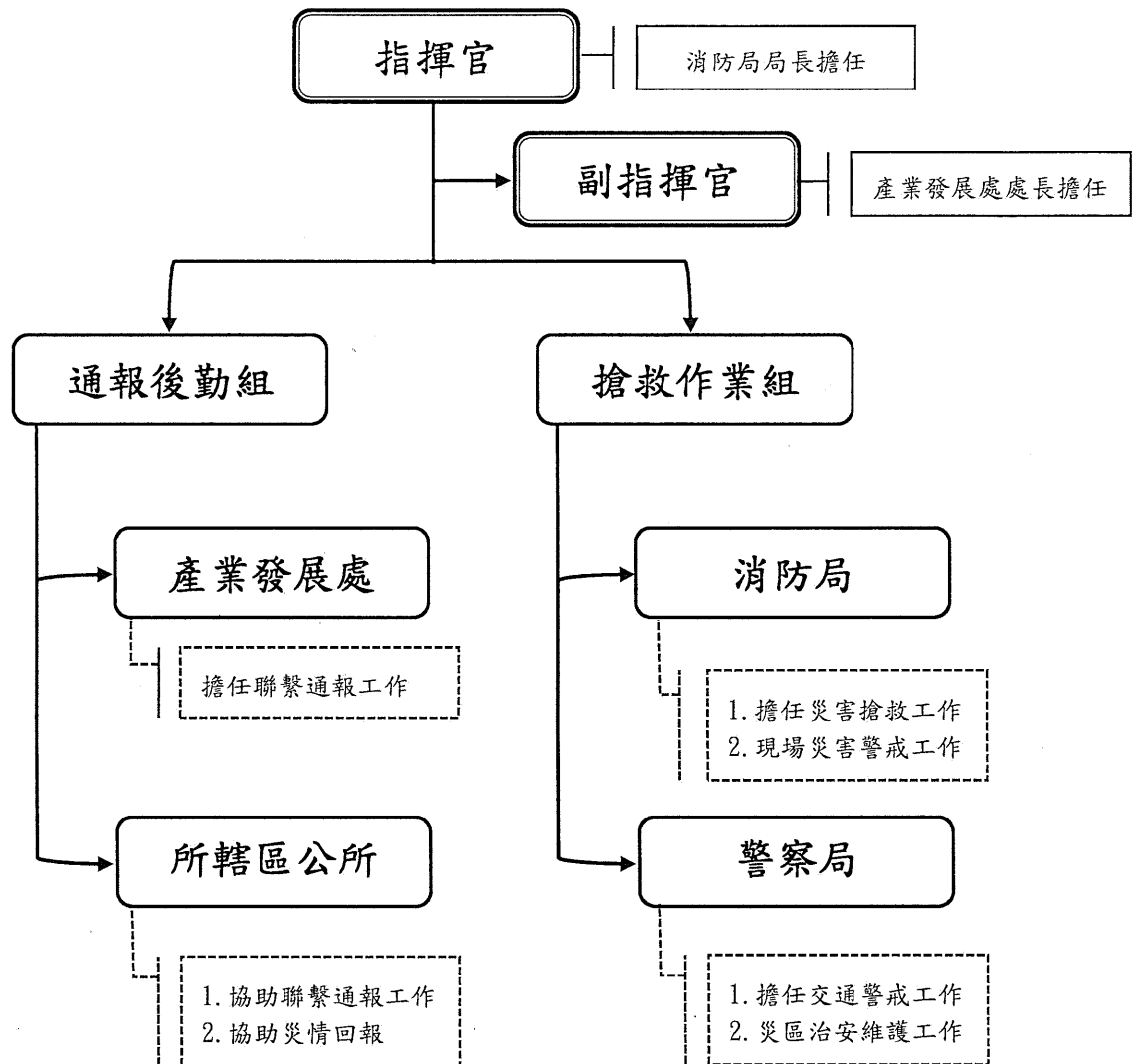
新竹市風災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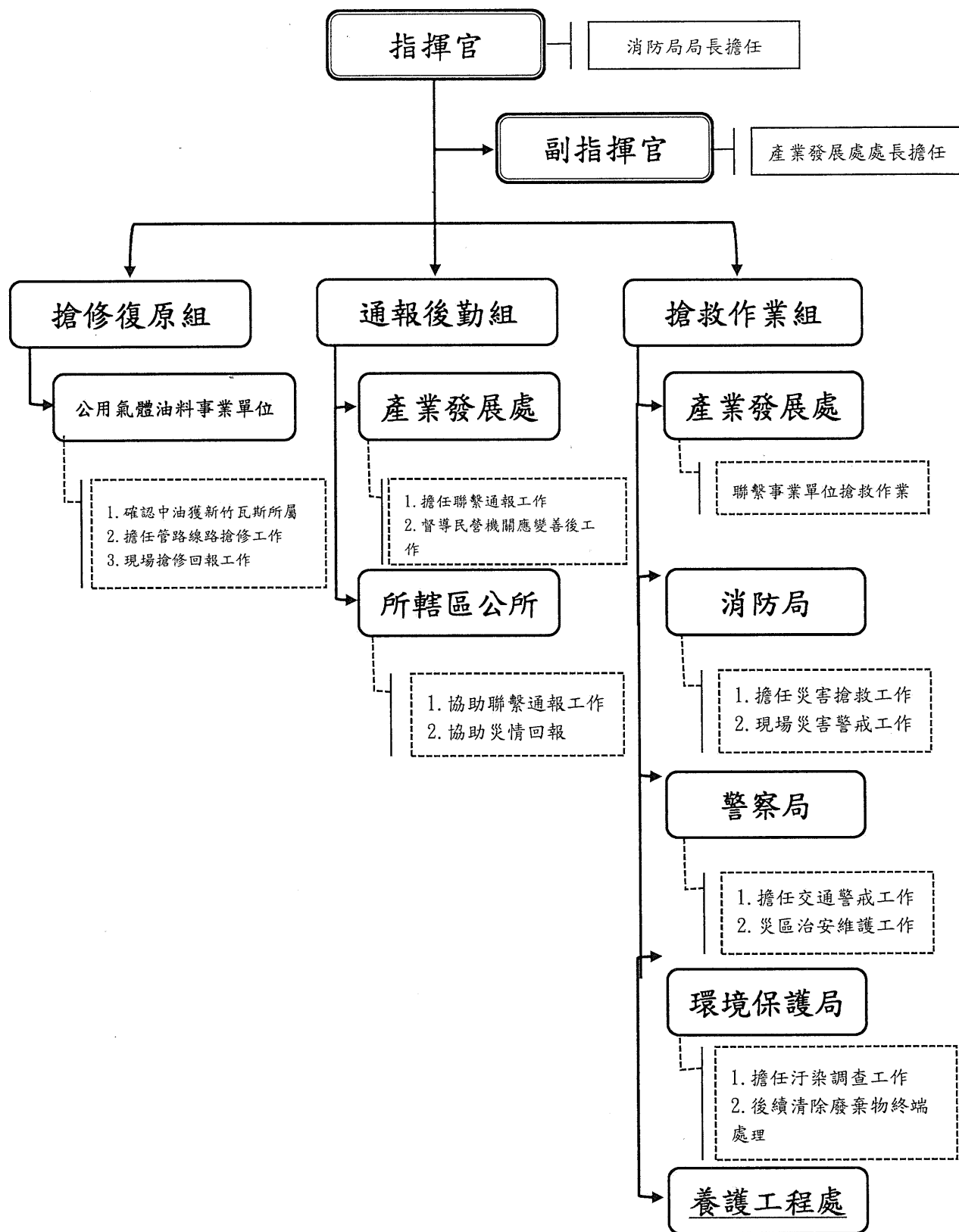
新竹市水災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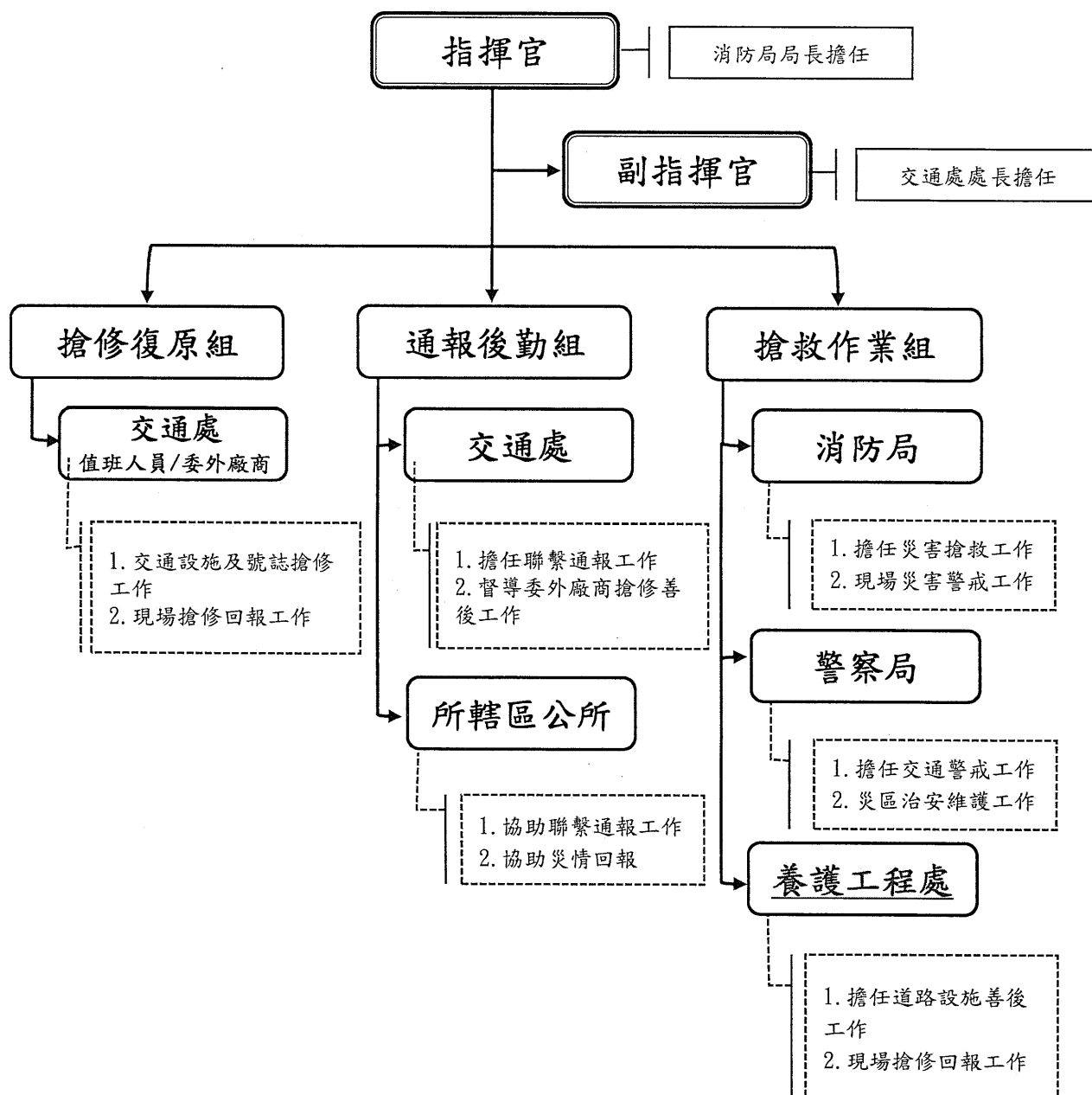
新竹市火災及爆炸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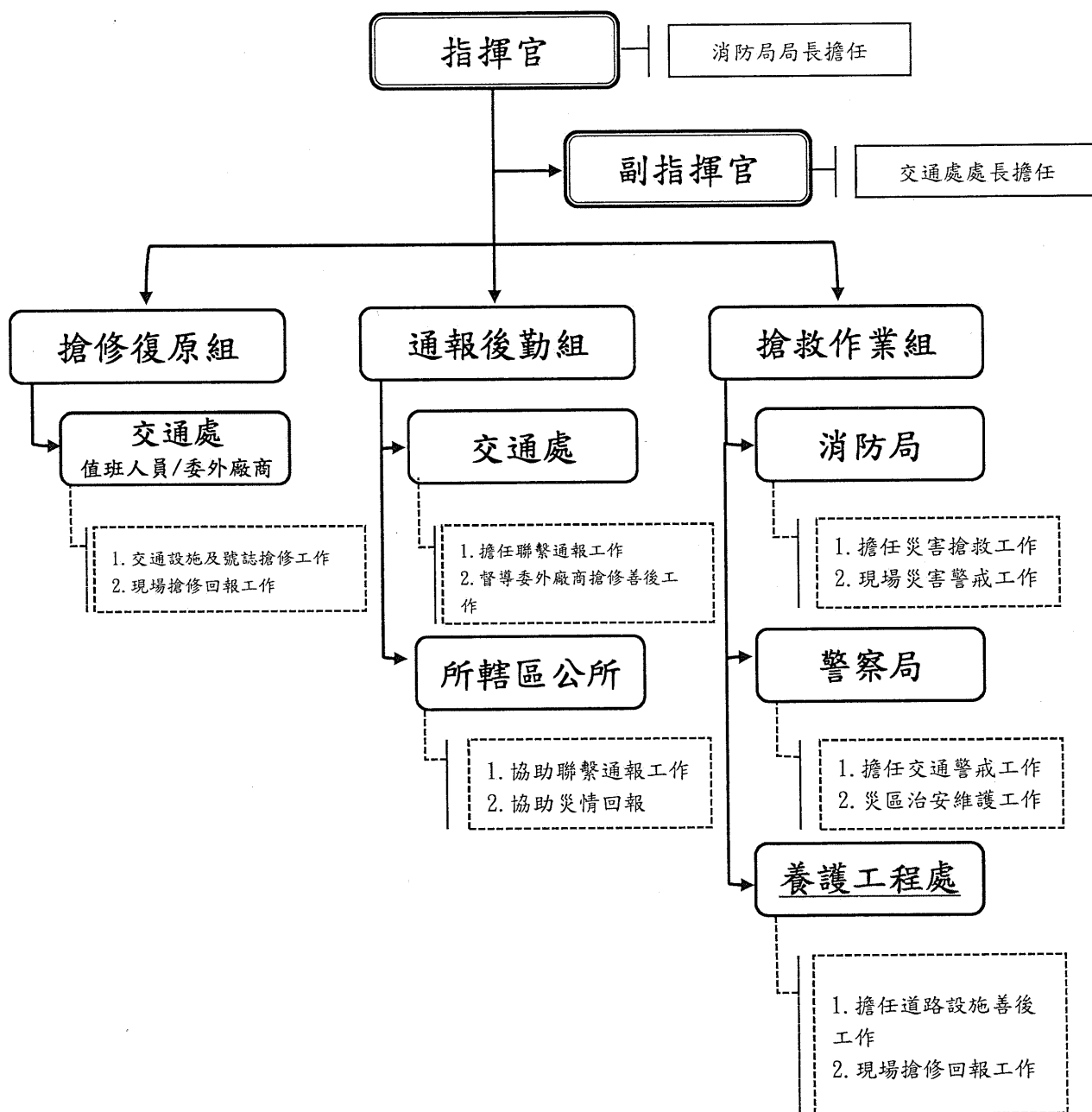
新竹市邊坡滑落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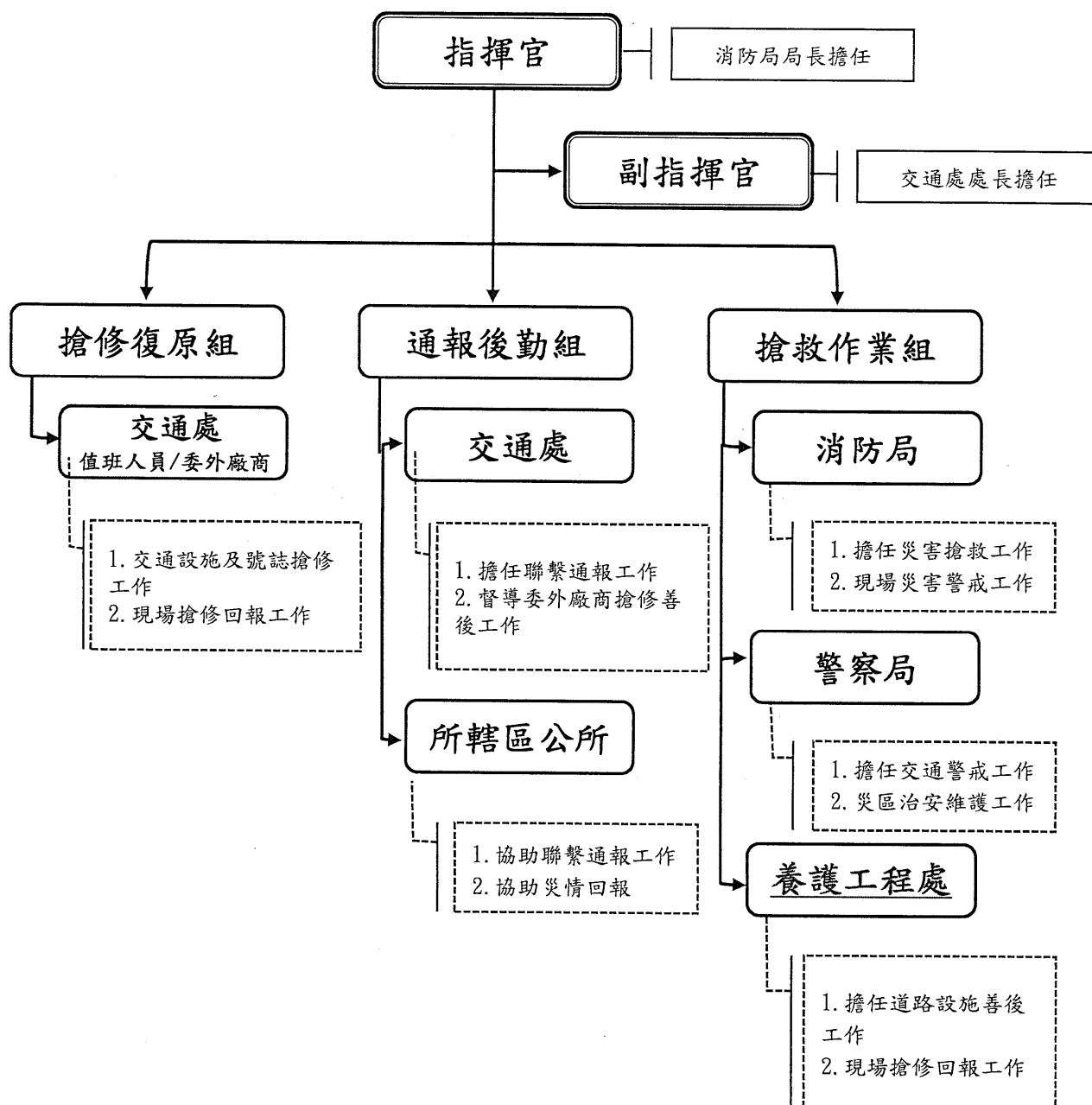
新竹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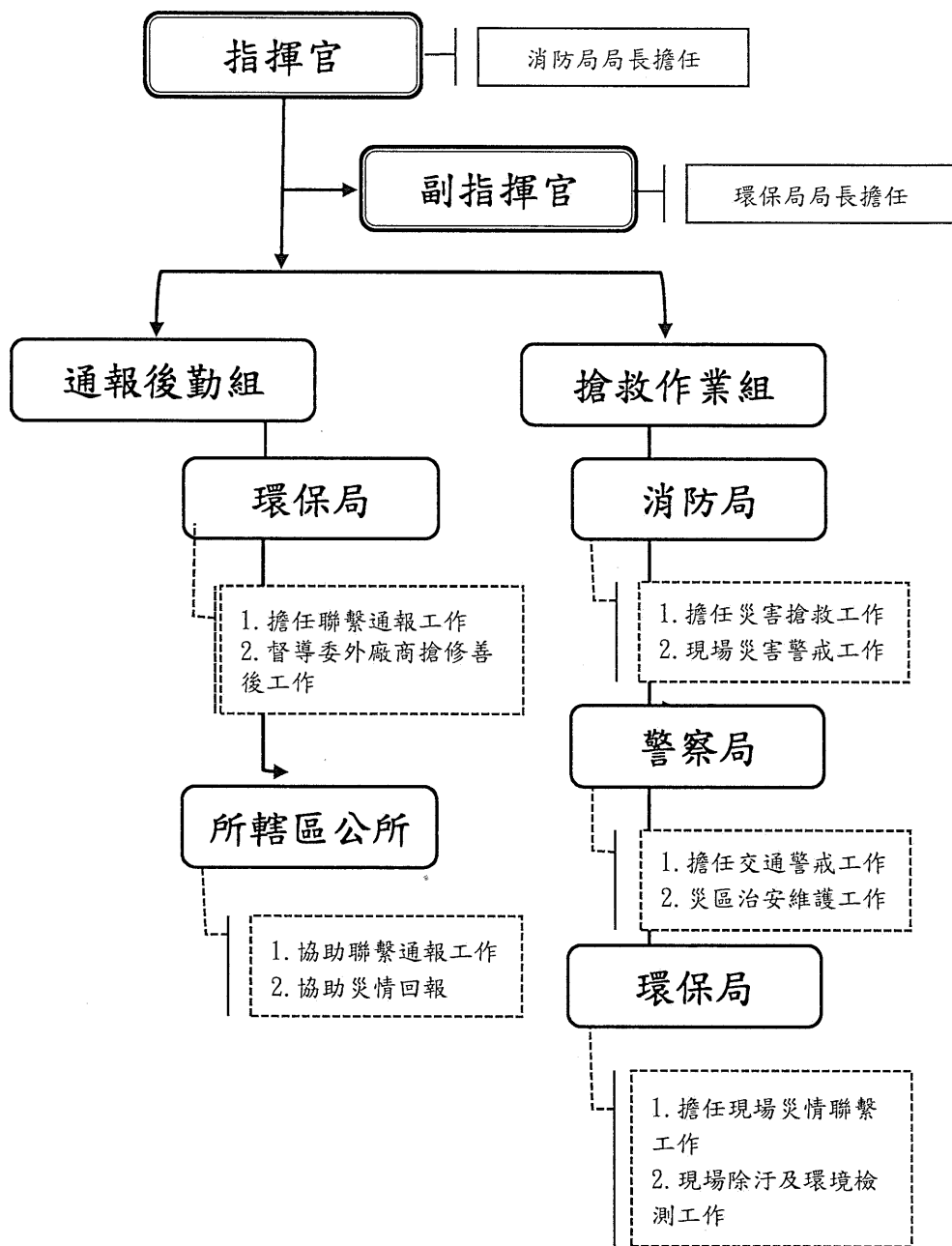
新竹市空難事故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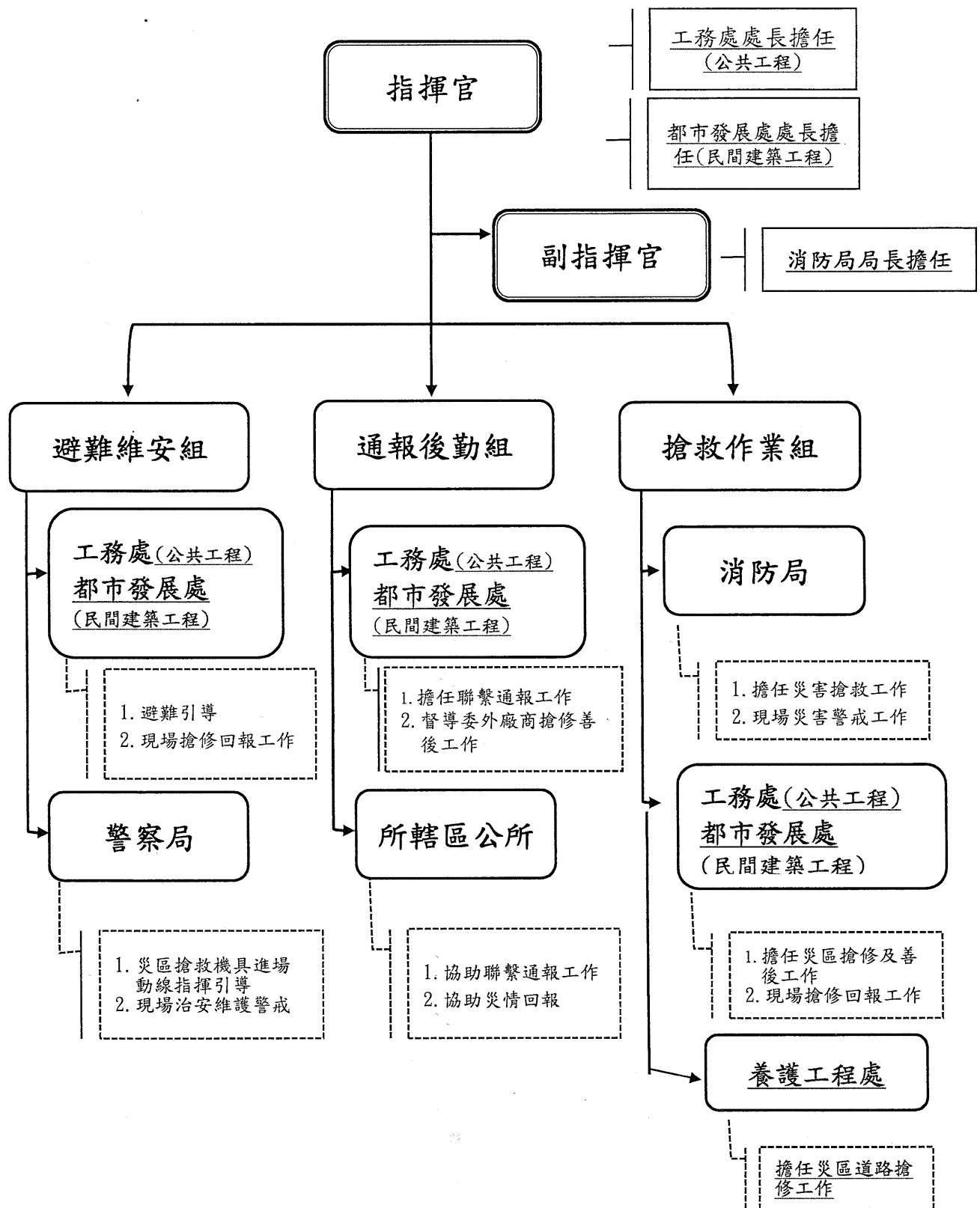
新竹市海難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新竹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新竹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新竹市建築工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任務內容一覽表

群組	功能分組	主導單位	任 務 內 容
參謀 群組	1. 幕僚參謀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並依據防災情資研判並提供災害應變、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2. 管考追蹤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各項應變事項執行、指揮官裁（指）示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各鄉鎮市應變中心開設情形管考追蹤，及各分組應補充報告事項。
	3. 情資研判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報告災害（颱風或災害性天氣）動態、各地氣象、海象現況與預報、各類滾動式災害潛勢預測情資、災情觀測監控、災害預警應變、各種空間圖資分析研判及應行警戒區域與注意事項。
	4. 災情監控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
訊息 群組	5. 新聞發布組	城市行銷處	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災（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
	6. 網路資訊組	<u>數位發展處</u>	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及公開情形。
作業 群組	7. 支援調度組	消防局	結合全民動員防衛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及各項救援兵力、機具、物資之整備情形。
	8. 搜索救援組	消防局	人命搜救案件執行情形。
	9. 疏散撤離組	民政處	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
	10. 收容安置組	社會處	緊急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支援事項。
	11. 水利整備組	工務處	各單位防汛機具整備情形，各水門抽水站人員整備待命情形；各地河川水位、降雨量資料等水情監測、抽水機調度情形。
	12. 水電維生組	產業發展處	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災情、搶修情形。
	13. 交通工程組	<u>養護工程處</u>	<u>各種道路搶通及運輸調度支援。</u>
	14. 農林漁牧組	產業發展處	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及大工臨時安置辦理情形、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15. 民間資源組	社會處	掌握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的情形。
行政 群組	16. 醫衛環保組	衛生局	醫療防疫衛生及災區環境清理、消毒整備情形，死傷人數及災區環境處理情形。
	17. 行政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18. 後勤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前進指 揮所	19. 財務組	財政處	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20. 前進指揮所	消防局	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

附件四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編組一覽表

組別 成員 單位	參謀群組				訊息群組		作業群組										行政群組			前進指揮所
	幕僚參謀組	管考追蹤組	情資研判組	災情監控組	新聞處理組	網路資訊組	支援調度組	搜索救援組	疏散撤離組	收容安置組	水利整備組	水電維生組	交通工程組	農林漁牧組	民間資源組	醫衛環保組	行政組	後勤組	財務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	◎	◎	◎			V										◎	◎		
民政處	V			V				V	◎	V					V					
產業發展處	V											◎		◎						
教育處	V																			
工務處	V		V				V				◎	V								
養護工程處	V						V					V	◎							
交通處	V								V				V							
都市發展處	V						V													
社會處	V						V			◎					◎					
地政處																		V		
勞工及青年處									V	V				V						
城市行銷處	V				◎															
行政處																		V		
數位發展處					V	◎														
人事處	V																			
財政處																		V	◎	
主計處																		V	V	
警察局	V			V				V	V	V										
衛生局	V															◎				
稅務局																		V		
環境保護局	V															V				
消防局	V	V	V	V			◎	◎	V		V									◎
文化局																		V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V						
新竹後備指揮部							V	V	V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V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												V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V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V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												V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												V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V			V						
交通部公路總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													V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								V						V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V			V						
災害防救協力機構			V																	

◎：主導單位 V：參與單位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四點附件一、附件二及第八點附件四、附件五
修正。 總說明

- 一、配合本府組織修編，業務調整，新增部分局處，爰修正本要點。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本要點修正係配合新竹市政府組織修編，無參考其他縣市作法。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三點：新增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

第四點附件：配合本府組改，修訂附件一之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路燈處理單位、公樹、私樹處理單位、土石崩落處理單位「工務處」改為「養護工程處」；附件二之「新竹市風災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新竹市水災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新竹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新竹市空難事故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新竹市海難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新竹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新竹市建築工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工務處」編組單位刪除，改為「養護工程處」。

第五點：原「行政處」部分業務調整至「數位發展處」、「工務處」部分業務調整至「養護工程處」，為災害應變即時處置，本作業要點第五點(一)風災、(二)震災、(三)火災、爆炸災害、(四)水災、(五)旱災、(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八)空難、(十)陸上交通事故、(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十四)海嘯、(十五)輻射災害、(十六)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十七)森林火災災害、(十八)石油、天然氣礦場災害進駐機關(單位)增加「數位發展處」及「養護工程處」；本作業要點第五點(七)寒害、(九)海難、(十二)生物病原災害、(十三)動植物疫災進駐機關(單位)增加「數位發展處」。

第七點：配合本府組改，修訂本作業要點第七點(四)工務處、(十一)工務處任務分工；新增(二十)養護工程處、(二十一)數位發展處任務分工。

第八點附件：修正附件四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編組一覽表新增「養護工程處」與「數位發展處」；附件四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編

組作業群組-交通工程組由現行「交通處」主導，修正為「養護工程處」主導；附件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任務內容一覽表，訊息群組-網路資訊組主導單位由現行「行政處」修正為「數位發展處」；作業群組-交通工程組主導單位由現行「交通處」修正為「養護工程處」，任務內容由原「交通災情及搶修相關應變事項」修正為「各種道路搶通及運輸調度支援」。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人，由副市長<u>擔任；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u>，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一人，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兼任。	三、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u>二人</u>，由副市長及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秘書長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一人，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兼任。	配合本府組改調整，<u>新增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u>
五、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視災害規模與災情，依各類災害開設時機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以書面（如附件三）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提昇開設層級。 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規定如下：	五、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視災害規模與災情，依各類災害開設時機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以書面（如附件三）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提昇開設層級。 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規定如下：	<u>一、配合本府組改調整，以下各式災害進駐機關（單位）修正如下：</u> <u>（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海嘯、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森林火災災害、石油、天然氣礦場災害進駐機關（單位）增加「養護工程處」及「</u>

(一) 風災 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u>養護工程處</u>、都市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數位發展處</u>、人事處、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	(一) 風災 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行政處</u>、人事處、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新竹瓦斯股份有	數位發展處」。 (二)寒害、海難、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災害進駐機關(單位)增加「數位發展處」。 (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第三點開設時機PM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350.5\mu\text{g}/\text{m}^3$修正為災害PM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325.5\mu\text{g}/\text{m}^3$；「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文字修正為「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	---	---

分署、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強化三級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

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強化三級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

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由消防局先行進駐。 4、二級開設時機： (1)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2)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3)二級開設情	警報機率較低時，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由消防局先行進駐。 4、二級開設時機： (1)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2)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3)二級開設情形由消防局先行進駐，	
--	--	--

形由消防局 先行進駐， 其餘進駐機 關（單位） 成立緊急應 變小組因應 。 5、一級開設時機 ：氣象署發布 海上陸上颱風 警報，本市列 入陸地警戒區 範圍，經消防 局研判對本市 可能造成影響 時。 （二）震災 1、進駐方式：原 則由消防局通 知進駐。但因 地震導致通訊 中斷時，由各 機關（單位） 自行進駐。 2、進駐機關（單 位）：民政處、 產業發展處、 教育處、工務 處、<u>養護工程 處</u>、交通處、 都市發展處、 社會處、地政 處、城市行銷 處、<u>數位發展 處</u>、人事處、 警察局、衛生 局、環境保護 局、消防局、	其餘進駐機 關（單位） 成立緊急應 變小組因應 。 5、一級開設時機 ：氣象署發布 海上陸上颱風 警報，本市列 入陸地警戒區 範圍，經消防 局研判對本市 可能造成影響 時。 （二）震災 1、進駐方式：原 則由消防局通 知進駐。但因 地震導致通訊 中斷時，由各 機關（單位） 自行進駐。 2、進駐機關（單 位）：民政處、 產業發展處、 教育處、工務 處、交通處、 都市發展處、 社會處、地政 處、城市行銷 處、<u>行政處</u>、 人事處、警察 局、衛生局、 <u>新竹市稅務局</u> <u>（以下簡稱稅務 局）</u>、環境保護 局、消防局、 新竹市文化局	
--	---	--

新竹市文化局、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運務段新竹站、新竹後備指揮部、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震

（以下簡稱文化局）、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運務段新竹站、新竹後備指揮部、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

度達五強以上地震時，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或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三) 火災、爆炸災害 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u>養護工程處</u>、<u>數位發展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	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震度達五強以上地震時，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或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三) 火災、爆炸災害 1、進駐方式：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u>城市行銷處</u>、<u>行政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	
---	---	--

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四) 水災 1、進駐方式：由工務處通知進駐；如有短延時強降雨事件，得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u>養護工程處</u>、<u>社會處</u>、<u>城市行銷處</u>、<u>數位發展處</u>、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	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四) 水災 1、進駐方式：由工務處通知進駐；如有短延時強降雨事件，得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	
--	--	--

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強化三級開設時機：依據氣象署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市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 4、二級開設時機：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一百	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行政處</u>、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強化三級開設時機：依據氣象署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市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 4、二級開設時機：氣象署連續	
--	---	--

毫米以上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 5、一級開設時機：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二百毫米以上時。 （五）旱災 1、進駐方式：由工務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u>養護工程處</u>、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數位發展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一百毫米以上時，由消防局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 5、一級開設時機：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時或三小時累積雨量二百毫米以上時。 （五）旱災 1、進駐方式：由工務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行政處</u>、警察局、衛生局、<u>稅務局</u>、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部、指揮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員進派駐。 3、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之水情燈號為橙燈時。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u>養護工程處</u>、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及青年處、<u>數位發展處</u>、警察局	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之水情燈號為橙燈時。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行銷	
--	--	--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

處、勞工及青年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傷亡、失蹤或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七) 寒害 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數位發展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七) 寒害 1、進駐方式：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行政處</u>、警察局、衛生局、<u>稅務局</u>、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	
---	--	--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新竹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八) 空難 1、進駐方式：由交通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u>養護工程處</u>、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數位發展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新竹後所、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國營臺灣	，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新竹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八) 空難 1、進駐方式：由交通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行政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北區	
--	---	--

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九）海難 1、進駐方式：漁船海難及港區內海難事故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港區外非漁船海難事故由交通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及青年處、<u>數位發展處</u>、警察局	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九）海難 1、進駐方式：漁船海難及港區內海難事故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港區外非漁船海難事故由交通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	
--	---	--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新竹區漁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船舶發生海難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十）陸上交通事故 1、進駐方式：由交通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u>養護工程處</u>、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	處、勞工及青年處、<u>行政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新竹區漁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船舶發生海難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十）陸上交通事故 1、進駐方式：由交通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	
---	---	--

<u>數位發展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運務段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助者。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進駐方式：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	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行政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運務段新竹站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助者。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進駐方式：	
---	---	--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u>養護工程處</u>、<u>社會處</u>、城市行銷處、勞工及青年處、<u>數位發展處</u>、交通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及青年處、勞工處、<u>行政處</u>、交通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時。 (十二) 生物病原災害 1、進駐方式： 由衛生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數位發展處</u>、人事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3、開設時機：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時。 (十二) 生物病原災害 1、進駐方式： 由衛生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行政處</u>、人事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	
--	---	--

會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 等機關（單 位）首長（ 主管）親自 或指派權責 人員進駐， 處理各項緊 急應變事宜 ，並得視災 情狀況，報 請指揮官同 意後，通知 其他機關或 單位派員進 駐。 3、開設時機： 本市有傳染 病流行疫情 發生之虞， 經衛生局陳 報指揮官核 准後成立。 （十三）動植物疫災 1、進駐方式： 由產業發展 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 單位）：民政 處、產業發 展處、社會 處、城市行 銷處、<u>數位 發展處</u>、警 察局、衛生 局、消防局 、環境保護	術委員會新 竹科學園區 管理局等機 關（單位） 首長（主管 ）親自或指 派權責人員 進駐，處理 各項緊急應 變事宜，並 得視災情狀 況，報請指 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 機關或單位 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本市有傳染 病流行疫情 發生之虞， 經衛生局陳 報指揮官核 准後成立。 （十三）動植物疫災 1、進駐方式： 由產業發展 處通知進駐 。 2、進駐機關（ 單位）：民政 處、產業發 展處、社會 處、城市行 銷處、<u>行政 處、財政處 、主計處</u>、 警察局、衛 生局、消防
---	--

局、各區公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1)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	局、<u>稅務局</u>、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1)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	
---	---	--

禽流感、非洲豬瘟等) 侵入本市轄區。 (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市轄區，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侵入本市轄區爆發。 (十四) 海嘯 1、進駐方式： 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u>養護工程處</u>、教育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數位發展處</u>、警察	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 侵入本市轄區。 (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市轄區，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侵入本市轄區爆發。 (十四) 海嘯 1、進駐方式： 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行政處</u>、	
--	--	--

局、衛生局 、環境保護 局、消防局 、各區公所 、台灣電力 公司新竹區 營業處、台 灣自來水公 司第三區管 理處、中華 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新竹 營運處、交 通部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 程分局新竹 工務段、新 竹瓦斯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 業部竹苗營 業處、台灣 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天然 氣事業部公 用天然氣營 業處新竹服 務中心、新 竹後備指揮 部、海巡署 第三巡防區 指揮部等機 關（單位） 首長（主管 ）親自或指 派權責人員	警察局、衛 生局、環境 保護局、消 防局、各區 公所、台灣 電力公司新 竹區營業處 、台灣自來 水公司第三 區管理處、 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 新竹營運處 、交通部公 路局北區養 護工程分局 新竹工務段 、新竹瓦斯 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中 油股份有限 公司油品行 銷事業部竹 苗營業處、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事業 部公用天然 氣營業處新 竹服務中心 、新竹後備 指揮部、海 巡署第三巡 防區指揮部 等機關（單 位）首長（ 主管）親自 或指派權責	
--	--	--

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署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十五) 輻射災害 1、進駐方式： 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u>養護工程處</u>、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數位發展處</u>、<u>警察局</u>、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	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署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十五) 輻射災害 1、進駐方式： 由消防局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行政處</u>、<u>警察局</u>、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	
--	--	--

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十六)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進駐方式：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	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十六)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進駐方式：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進駐。	
--	--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u>養護工程處</u>、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及青年處、<u>數位發展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	。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交通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及青年處、<u>行政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	
---	---	--

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 (PM 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25.5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 (二天) 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境保護局<u>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u> (十七) 森林火災災害 1、進駐方式： 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 (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	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 (PM 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 (二天) 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十七) 森林火災災害 1、進駐方式： 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 (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	
---	--	--

處、<u>養護工程處</u>、社會處、城市行銷處、<u>數位發展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地達一百	、城市行銷處、<u>地政處</u>、<u>行政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產業發	
--	---	--

公頃以上， 且經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十八) 石油、天然氣礦場災害 1、進駐方式： 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u>養護工程處</u>、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及青年處、<u>數位發展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十八) 石油、天然氣礦場災害 1、進駐方式： 由產業發展處通知進駐。 2、進駐機關（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勞工及青年處、勞工處、<u>行政處</u>、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	
--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天然氣與石油礦場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業部竹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開設時機： 天然氣與石油礦場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	--

七、本中心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任務如下： （一）民政處 1、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查報等事宜。 2、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3、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4、協助社會處辦理救濟事宜。 5、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產業發展處 1、掌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動物疫災、森林火災災害、港區及港區外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	七、本中心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任務如下： （一）民政處 1、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查報等事宜。 2、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3、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4、協助社會處辦理救濟事宜。 5、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產業發展處 1、掌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動物疫災、森林火災災害、港區及港區外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	本中心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任務修訂如下： 一、修正第四款「工務處」第五及六目任務。 二、修正第十一款「行政處」現行第一目任務，刪除現行第一、三、四目任務，現行第五目任務調整至第二目。 三、新增第二十一款「養護工程處」及第一、二、三、四、五目任務。 四、新增第二十一款「數位發展處」及第一、二、三、四、五目任務。 五、現行第二十一款機關序號依序遞增調整。
---	---	--

等事項。 3、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事項。 4、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事宜。 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救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7、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教育處 1、災民收容場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宜。 2、協助所屬學校災害之搶救、災情查報、彙整、重建復建等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工務處 1、掌理水災、旱災及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水壩檢查、	等事項。 3、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事項。 4、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事宜。 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救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7、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教育處 1、災民收容場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宜。 2、協助所屬學校災害之搶救、災情查報、彙整、重建復建等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工務處 1、掌理水災、旱災及<u>營建工程</u>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綜合性治水措施之	
---	--	--

疏浚措施、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3、辦理堤防、水利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相關事宜。 4、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u>5、施工中自辦及代辦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原事項。</u> <u>6、動員營造、土木工程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處理災害搶救相關事項。</u> (五) 交通處 1、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港區外非漁船之海難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辦理陸、海、空難相關應變事項。 3、辦理交通號誌設施搶救(修)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都市發展處 1、建築物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及復原執行事宜。 <u>2、其他應變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u> (七) 社會處	執行，水壩檢查、疏浚措施、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3、辦理堤防、水利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相關事宜。 4、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u>5、辦理路樹固定及搶救事宜。</u> <u>6、辦理觀光事業及風景區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事項。</u> (五) 交通處 1、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港區外非漁船之海難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辦理陸、海、空難相關應變事項。 3、辦理交通號誌設施搶救(修)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都市發展處 <u>1、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及都市更新、開發、國宅興建等防災規劃事項。</u> <u>2、建築物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及復原執行事宜。</u>	
---	--	--

1、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宜。 6、協助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搶救事項。 7、辦理住宅災情清查統計、救助事宜。 8、其他應變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 (八) 地政處 1、辦理因災害所造成之土地變化重劃事宜。 2、辦理災後地籍測量及鑑定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九) 勞工及青年處 1、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2、災民之就業輔導。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十) 城市行銷處 1、辦理旅賓館災害善後處理復原之處理	3、其他有關都市發展事項。 (七) 社會處 1、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宜。 6、協助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搶救事項。 7、辦理住宅災情清查統計、救助事宜。 8. 其他應變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 (八) 地政處 1、辦理因災害所造成之土地變化重劃事宜。 2、辦理災後地籍測量及鑑定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九) 勞工及青年處 1、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2、災民之就業輔導。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	--	--

事項。 2、負責災情新聞發佈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3、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佈內容管制。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u>(十一) 人事處</u> 1、發佈本市停止上班、上課情形。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u>(十二) 警察局</u> 1、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應變相關事宜。 2、負責災害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協助災區屍體報驗等相關事宜。 3、於本市劃定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 4、協助調用警備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5、負責災害期間監	<u>(十) 城市行銷處</u> 1、辦理旅賓館災害善後處理復原之處理事項。 2、負責災情新聞發佈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3、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佈內容管制。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u>(十一) 行政處</u> <u>1、督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有關災害防救事宜、文稿審查及各項協調事項。</u> <u>2、督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人員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之情形。</u> <u>3、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u> <u>4、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u> <u>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u> <u>(十二) 人事處</u> 1、發佈本市停止上班、上課情形。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u>(十三) 財政處</u>	
---	---	--

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6、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事宜。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十三) 衛生局 1、掌理生物病原災害災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宜。 3、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5、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7、其他應變處理及	1、<u>防救災財源籌措等相關事項。</u> 2、<u>配合與協助各機關(單位)辦理災害準備金動支相關事宜。</u> (十四) 主計處 1、<u>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事宜。</u> 2、<u>其他相關預算及會計事項。</u> (十五) 警察局 1、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應變相關事宜。 2、負責災害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協助災區屍體報驗等相關事宜。 3、於本市劃定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 4、協助調用警備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5、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
--	--

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十四) 環境保護局

- 1、掌理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2、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戶外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 3、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宜。
- 4、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污染善後事項。
-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事項。
-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消防局

- 1、掌理風災、震災、火災、爆炸、輻射災害事故等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2、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 6、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事宜。
-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十六) 衛生局

- 1、掌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 2、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宜。
- 3、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 4、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5、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6、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十七) 稅務局

- 1、辦理有關災害稅

3、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4、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5、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6、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事宜。 7、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信、通訊裝備之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 8、於本市劃定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u>(十六)</u> 文化局 1、辦理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辦理古蹟文物災	<u>捐減免相關事項</u>。 <u>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u> (十八) 環境保護局 1、掌理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戶外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宜。 4、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污染善後事項。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事項。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消防局 1、掌理風災、震災、火災、爆炸、輻射災害事故等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	
--	---	--

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復原工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u>(十七)養護工程處</u> <u>1、辦理非坡地轄管之路樹固定及搶救事宜。</u> <u>2、辦理觀光事業及風景區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事項。</u> <u>3、辦理道路、地下道、橋梁等設施搶修。</u> <u>4、公園及綠地相關損毀設施緊急搶修。</u> <u>(十八)數位發展處</u> <u>1、本市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業務之協調及整合。</u> <u>2、維持市政資訊網路系統正常運作。</u> <u>3、維持 1999 服務專線正常運作。</u> <u>4、辦理本府資通訊線路管理復原支援事項。</u> <u>5、辦理本市災後復原重建重點項目之管考事宜。</u> <u>(十九)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u>	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3、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4、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5、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6、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事宜。 7、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信、通訊裝備之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 8、於本市劃定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u>(二十) 文化局</u> 1、辦理古蹟文物保	
--	---	--

辦事處 1、協助辦理有關米糧緊急供給及調度事宜。 2、其他糧食供應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 新竹後備指揮部 1、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聯繫國軍相關單位派駐連絡官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2、協調國軍支援協助救災復原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二十一)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 1、負責電信設備緊急搶修與電	護措施執行事項。 2、辦理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復原工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二十一)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1、協助辦理有關米糧緊急供給及調度事宜。 2、其他糧食供應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二) 新竹後備指揮部 1、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聯繫國軍相關單位派駐連絡官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2、協調國軍支援協助救災復原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二十三)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1、負責電力輸配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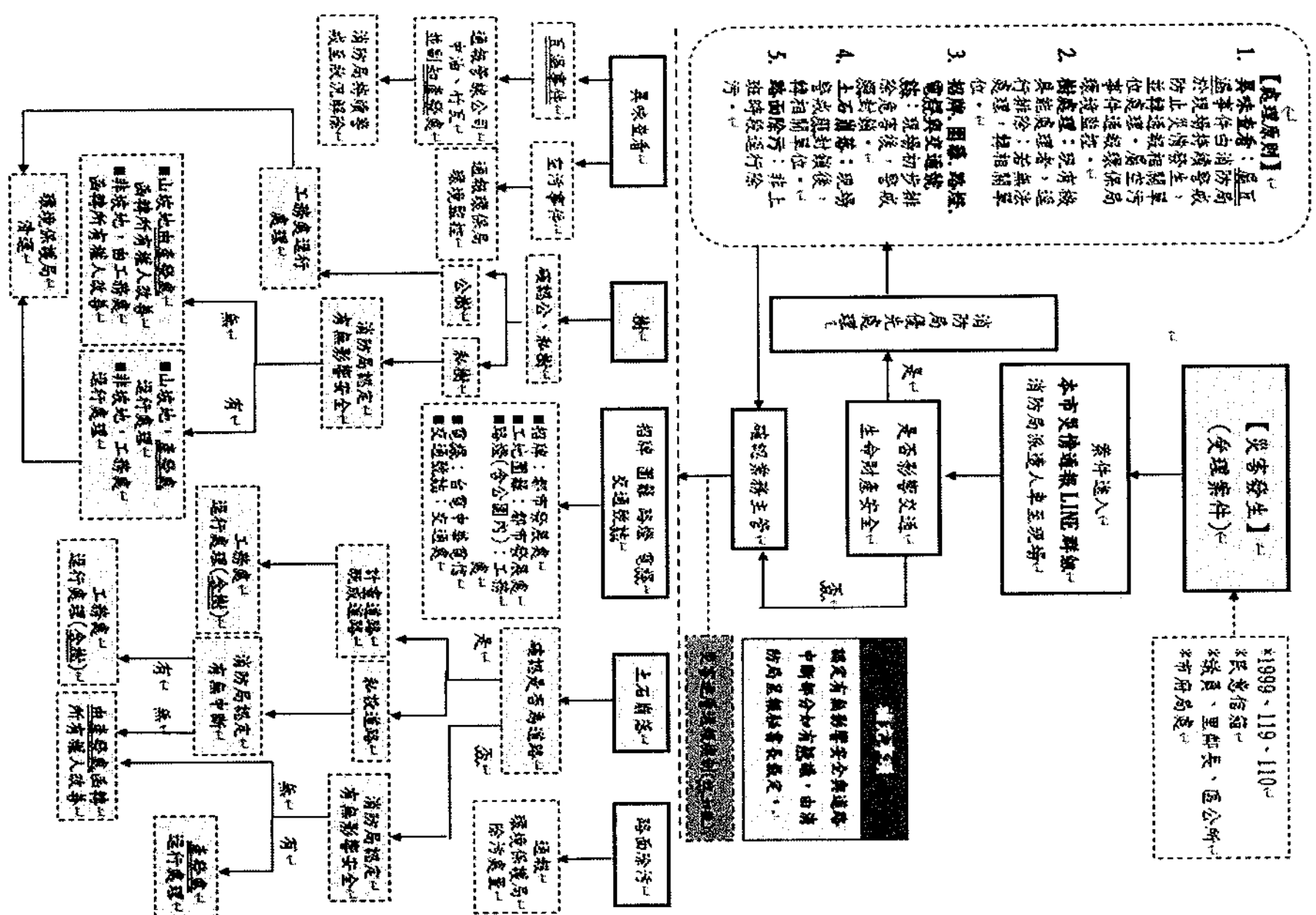
信恢復之復原。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二十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及復原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事項。 (二十四)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 1、負責瓦斯管線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	、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 1、負責電信設備緊急搶修與電信恢復之復原。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二十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及復原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事項。 (二十六)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	--	--

氣等復原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 1、負責中油管線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1、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2、執行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事項。 (二十八)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 1、負責本市轄內省道、部分縣道災害時之搶修、搶通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 1、負責瓦斯管線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 1、負責中油管線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1、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2、執行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緊急搶修有關事	
---	--	--

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 1、於本市所轄海岸地區及海域劃定為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 2、海上緊急傷患運送工具之提供。 3、其他岸上、海上搜救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三十)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1、執行督導巡防轄區各主要進、排水口、各主要灌排渠道、構造物及附屬水利設施之搶修、搶險工作，並蒐集傳遞、聯繫災情消息及救災有關事項。 2、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宜。 (三十一) 災害防救協力機構	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事項。 (三十)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 1、負責本市轄內省道、部分縣道災害時之搶修、搶通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 1、於本市所轄海岸地區及海域劃定為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及舉發，並開具勸導單及舉發單。 2、海上緊急傷患運送工具之提供。 3、其他岸上、海上搜救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三十二)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1、執行督導巡防轄區各主要進	
---	---	--

1、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2、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及資料分析研判。	、排水口、各主要灌排渠道、構造物及附屬水利設施之搶修、搶險工作，並蒐集傳遞、聯繫災情消息及救災有關事項。 2、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宜。 (三十三) 災害防救協力機構 1、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2、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及資料分析研判。	
--	---	--

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



一、配合市府改組機關業務調整，本原則路燈(含公園內)、公樹、私樹處理單位「工務處」修正為「養護工程處」。

二、處理原則第2點樹處理，增加「後續由環境保護局清運；若無法處理現場警戒繩封鎖後，轉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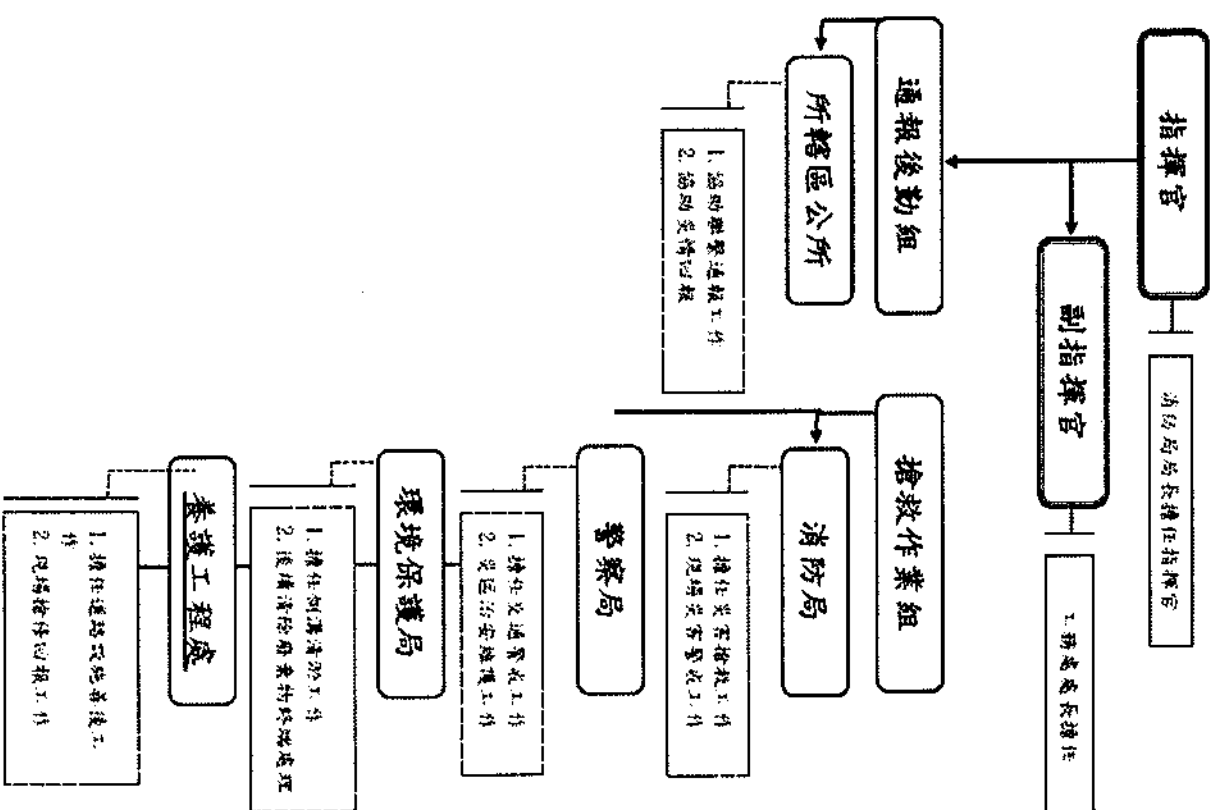
三、處理原則第3點招牌、圍籬、路燈、電桿與交通號誌，增加「若無法處理現場警戒繩封鎖後，轉相關單位」。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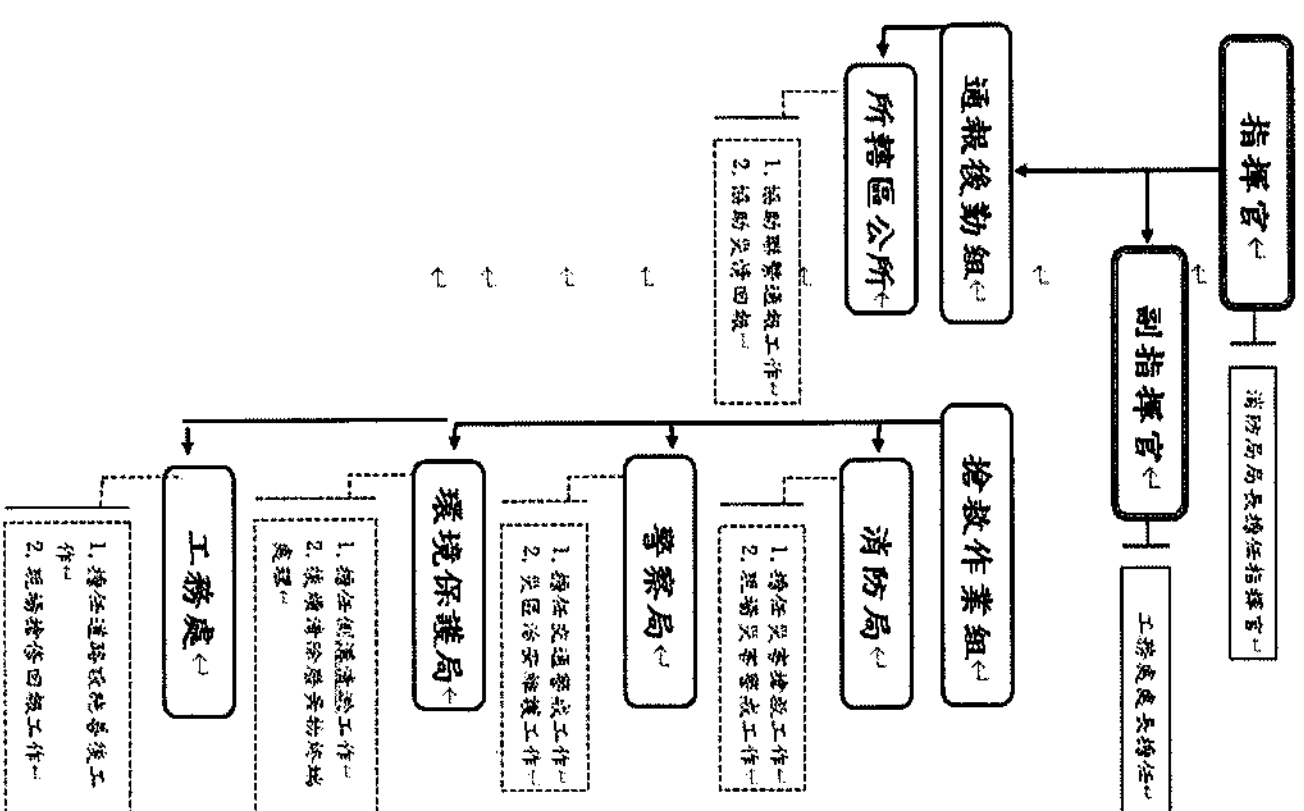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二 新竹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節錄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	附件二 新竹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節錄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	一、配合市府組改機關業務調整，原「工務處」編組修正為「養護工程處」，爰修正風災、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空難事故災害、海難災害、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建築工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二、修正「公共工程」建築工程災害由「工務物」主責，「民間建築工程」災害由「都市發展處」主責，新增「養護工程處」協助災區道路搶修工作，爰修正建築工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新竹市風災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新竹市風災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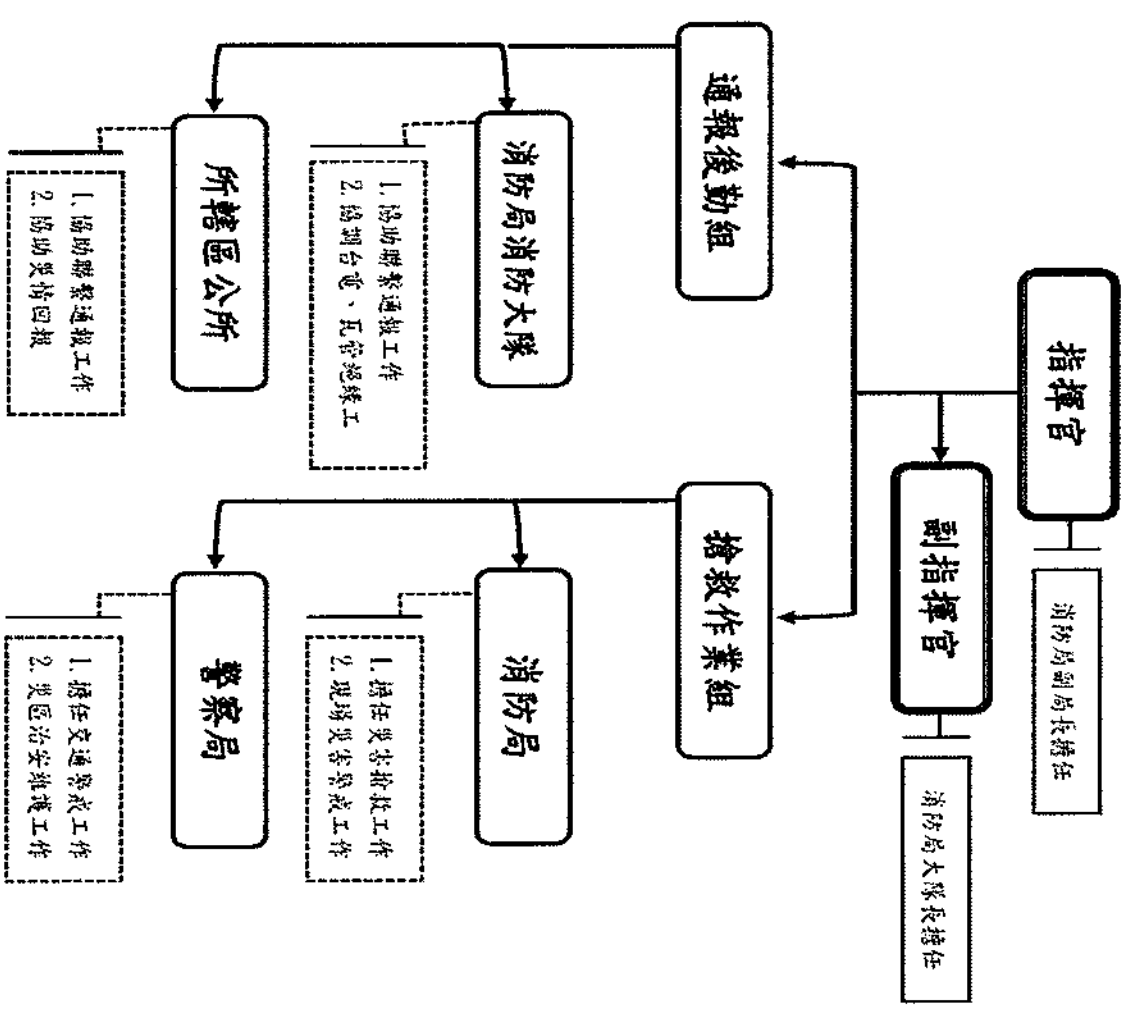


新竹市水災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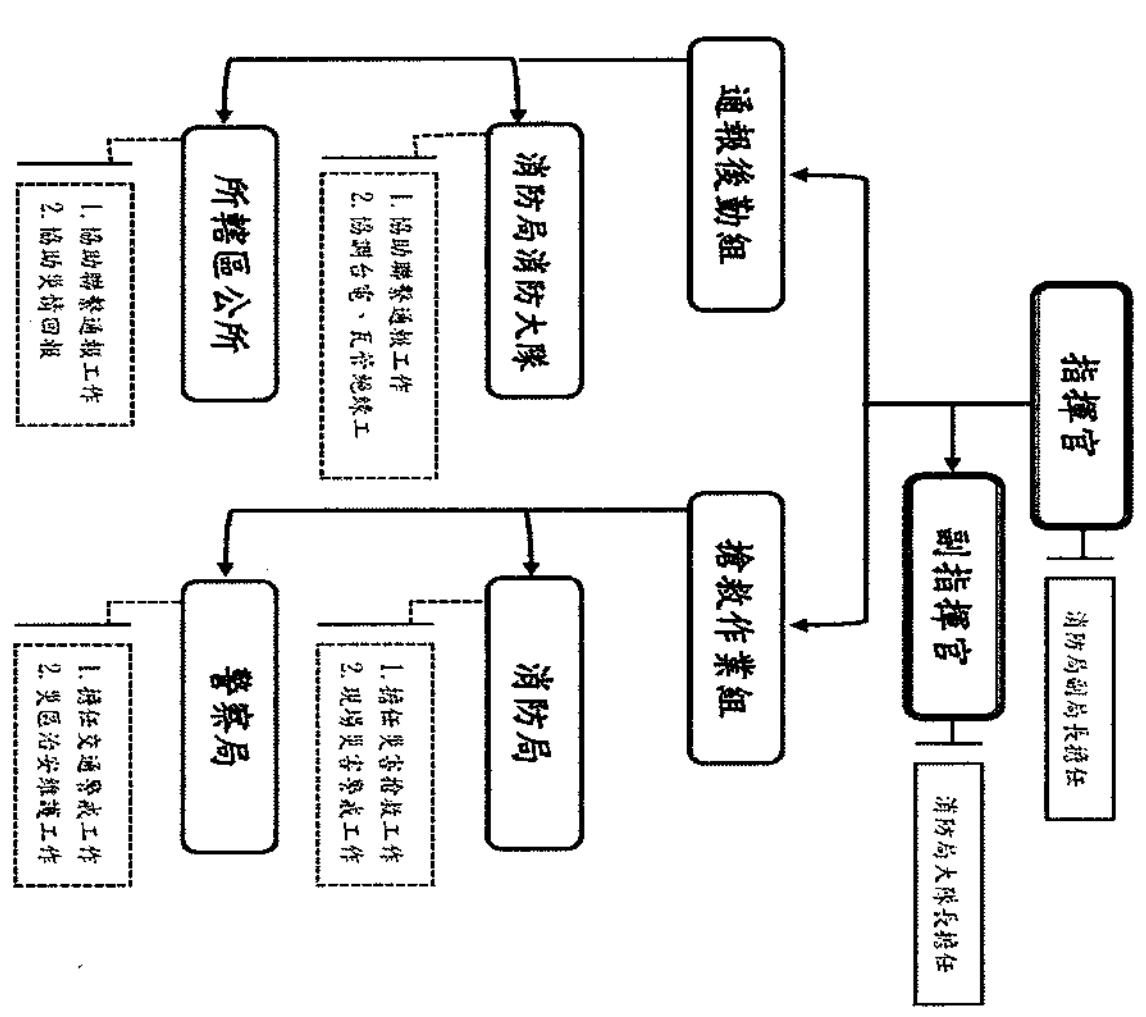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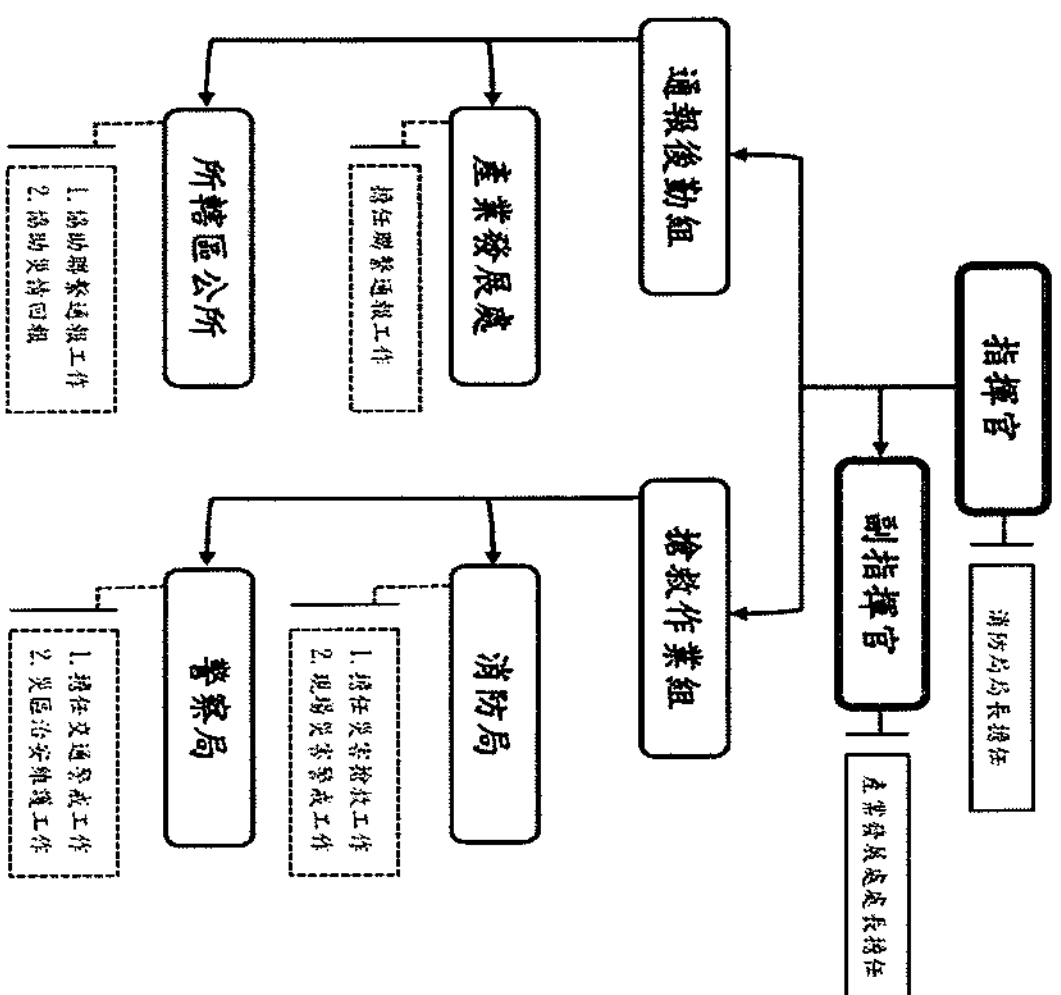
新竹市水災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新竹市火災及爆炸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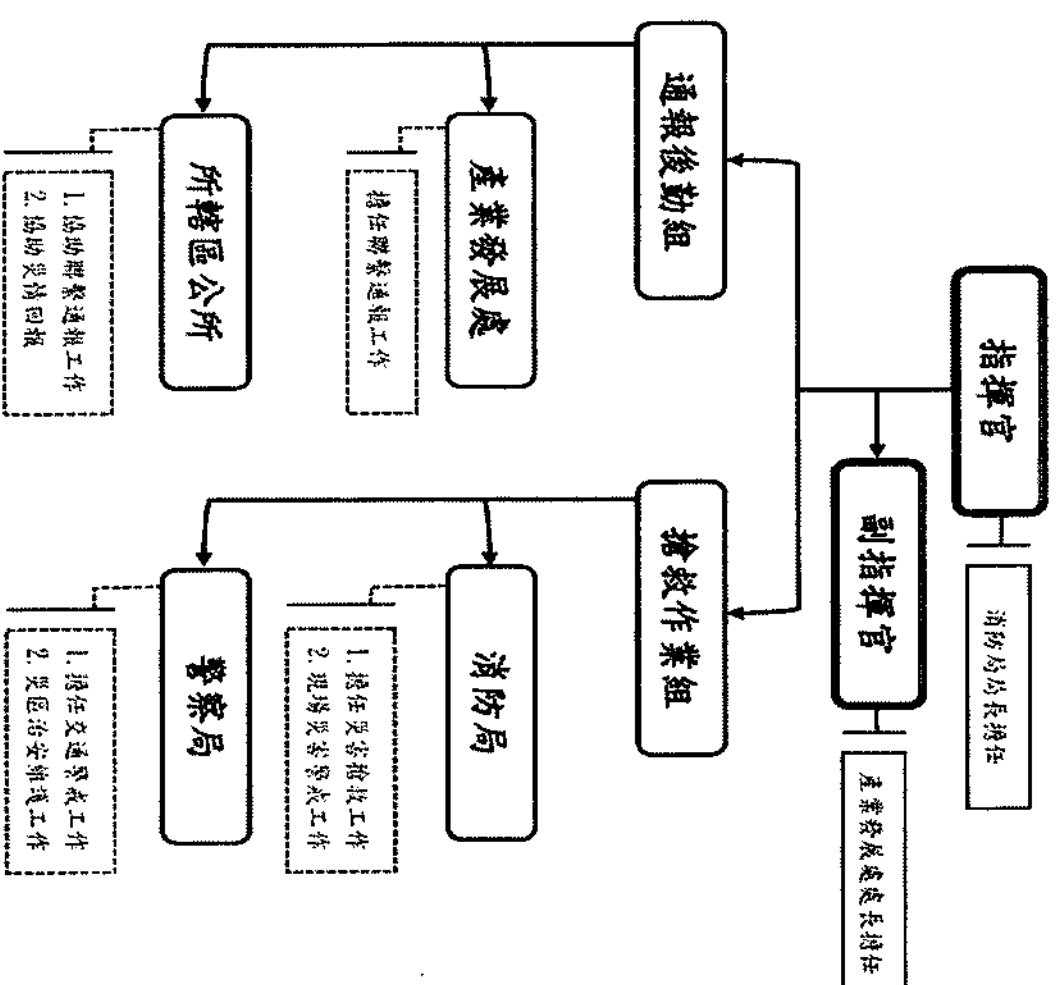


新竹市火災及爆炸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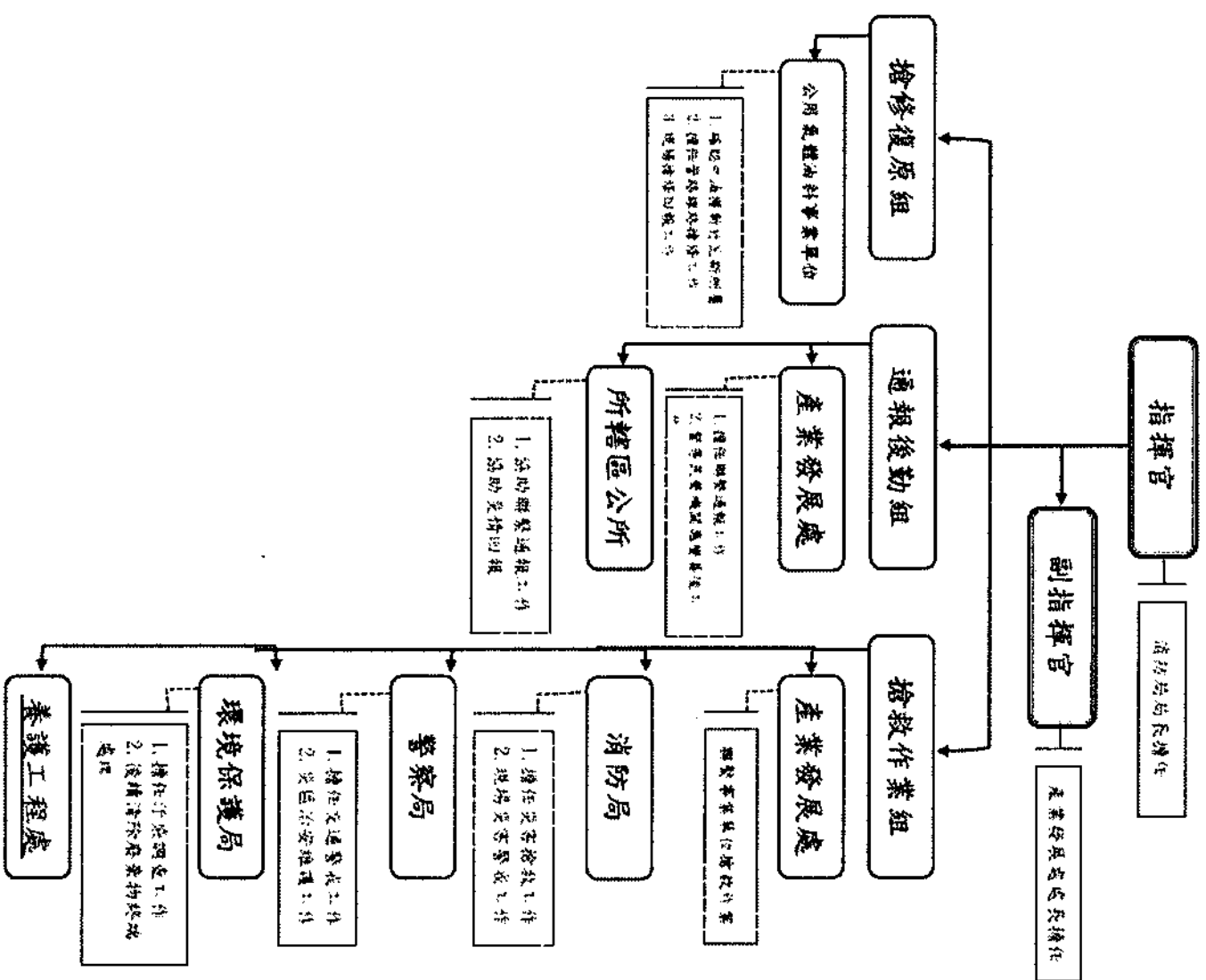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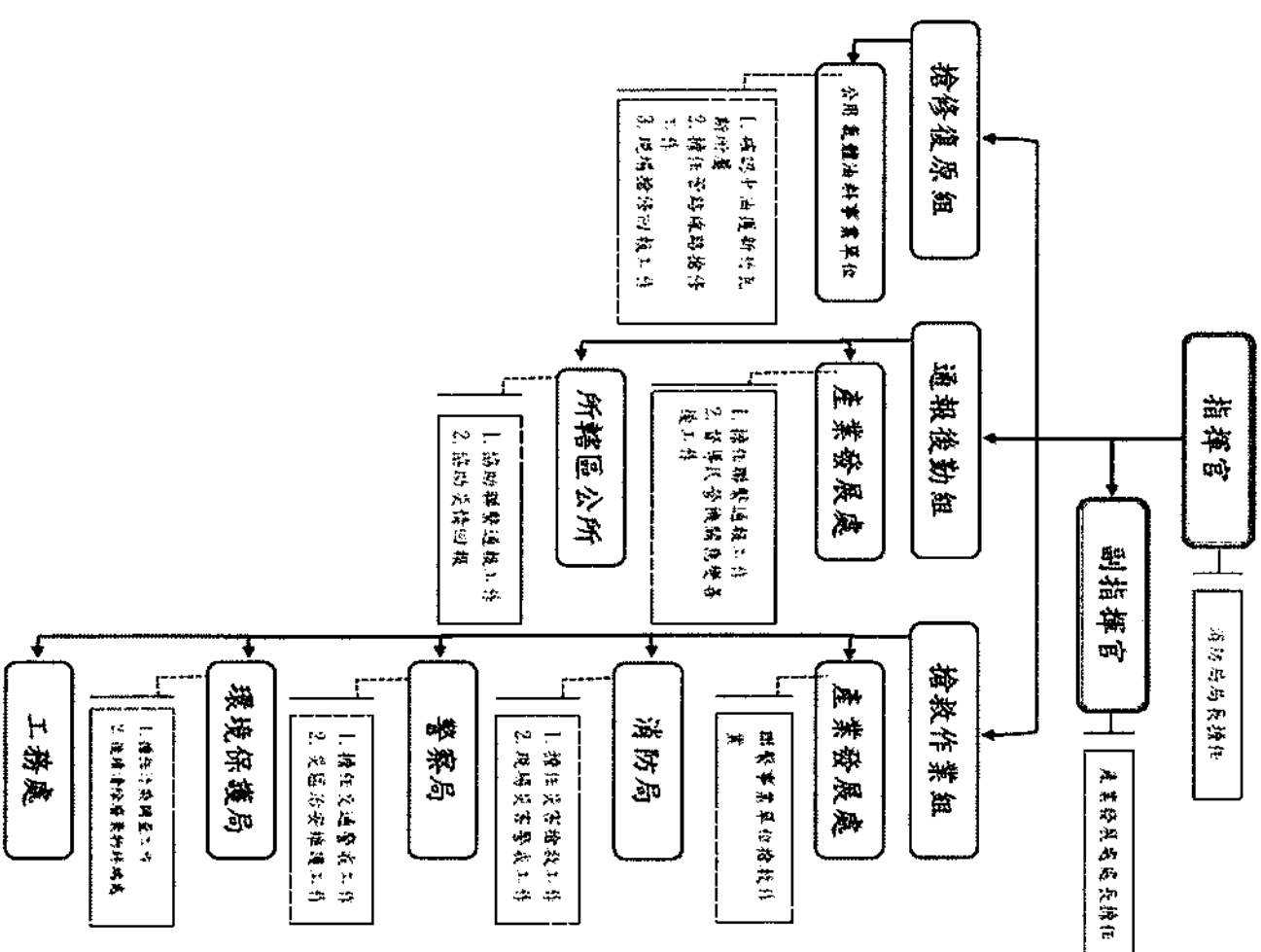
新竹市邊坡滑落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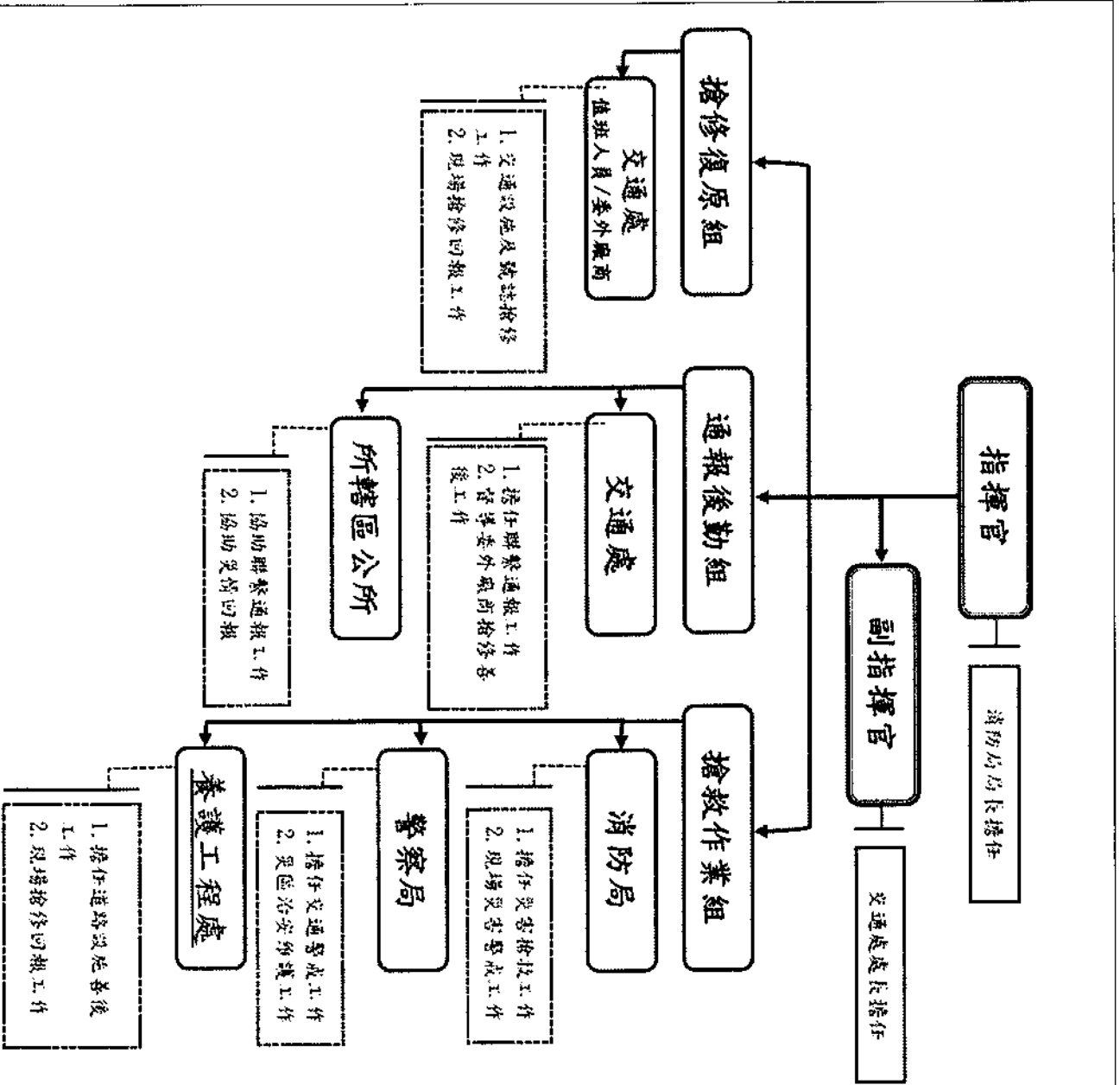
新竹市邊坡滑落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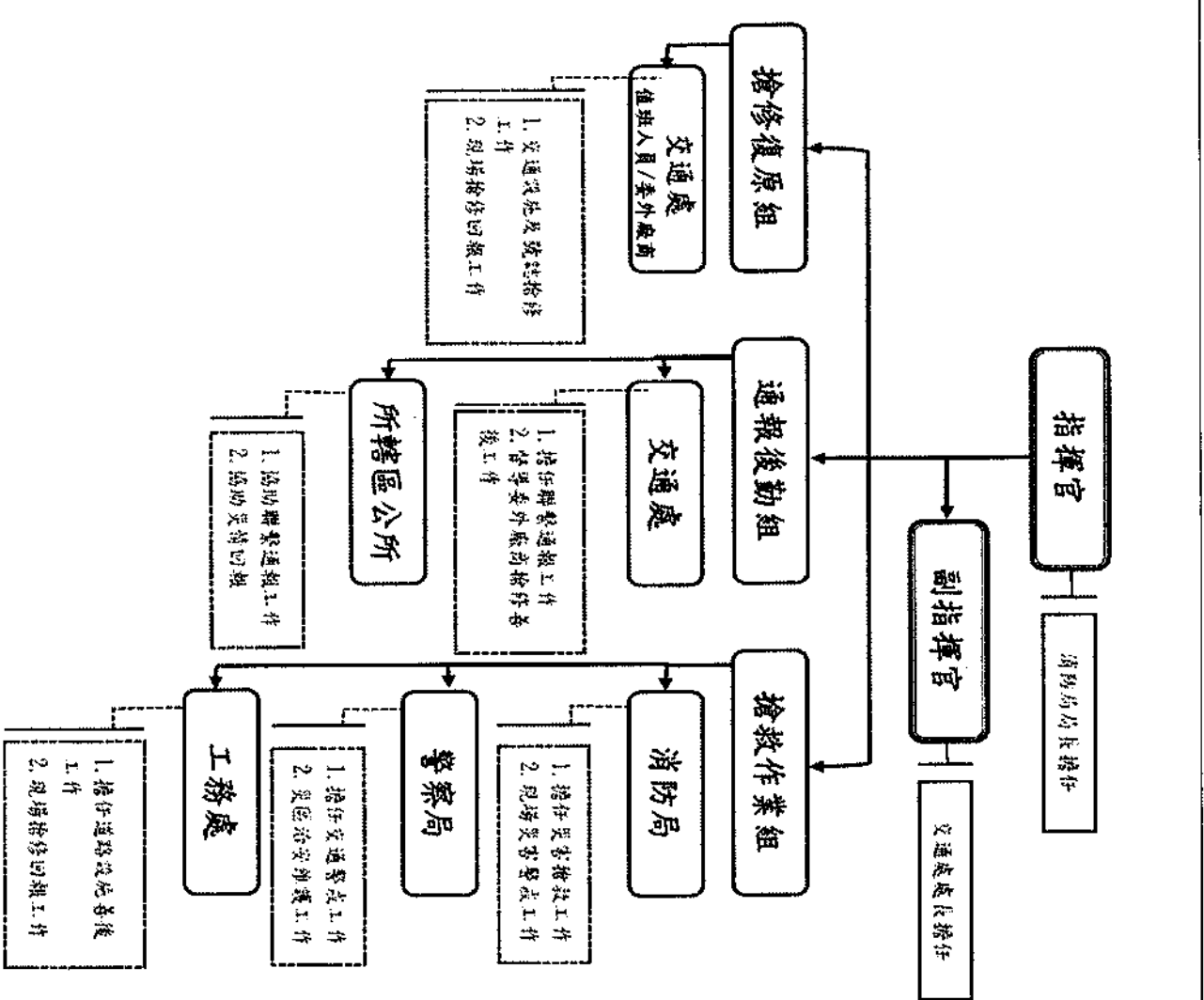
新竹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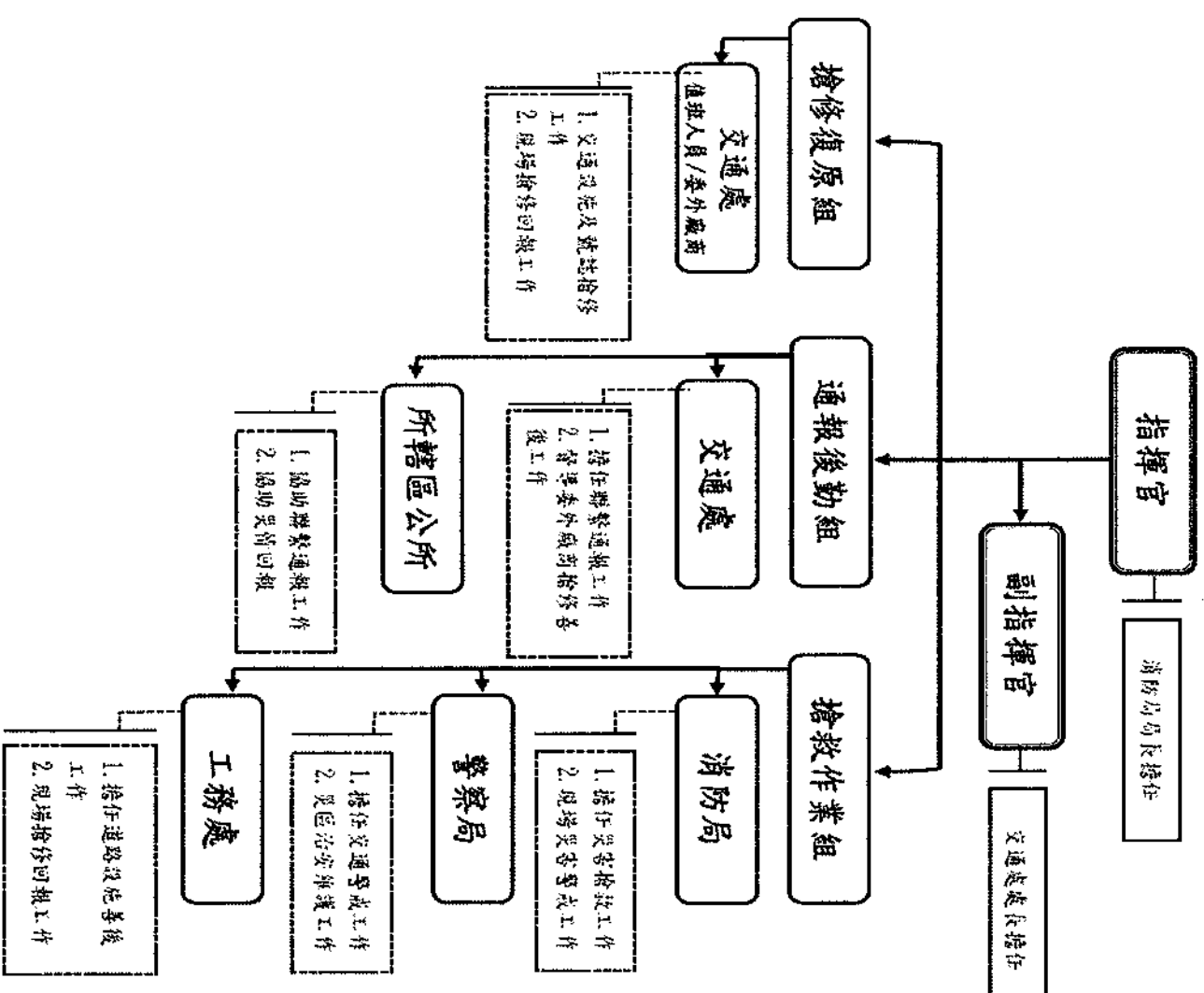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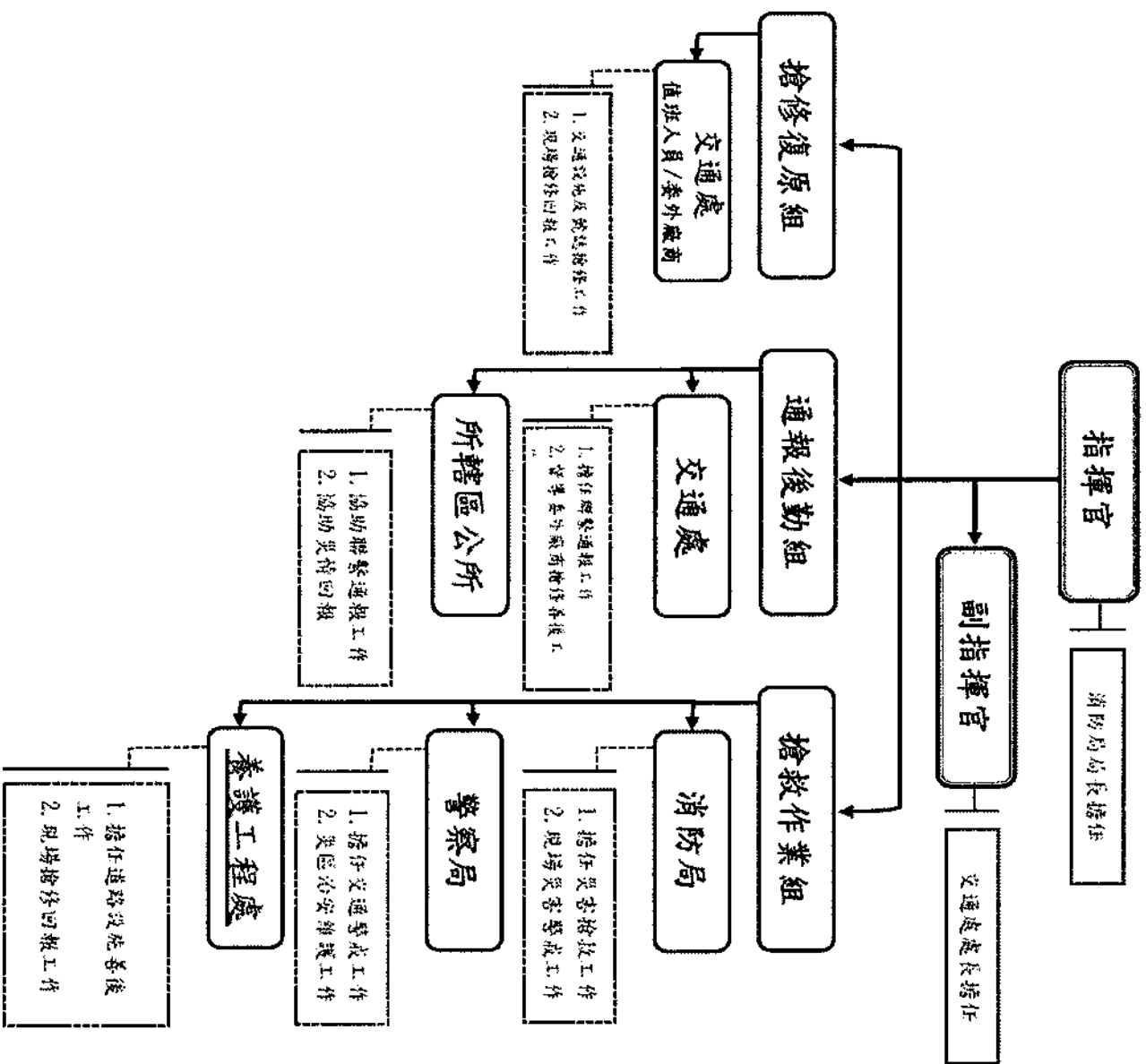
新竹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新竹市空難事故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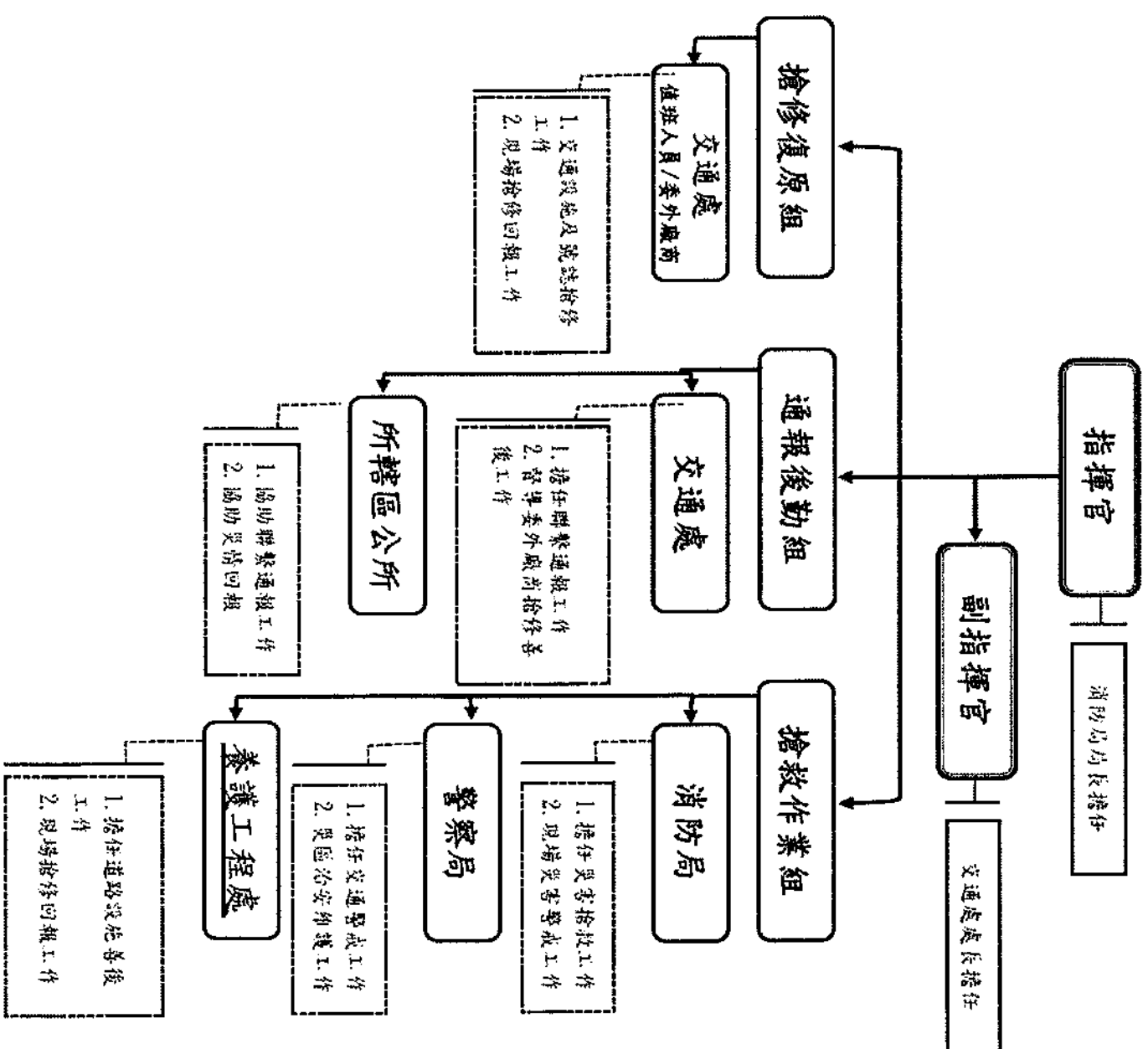


新竹市空難事故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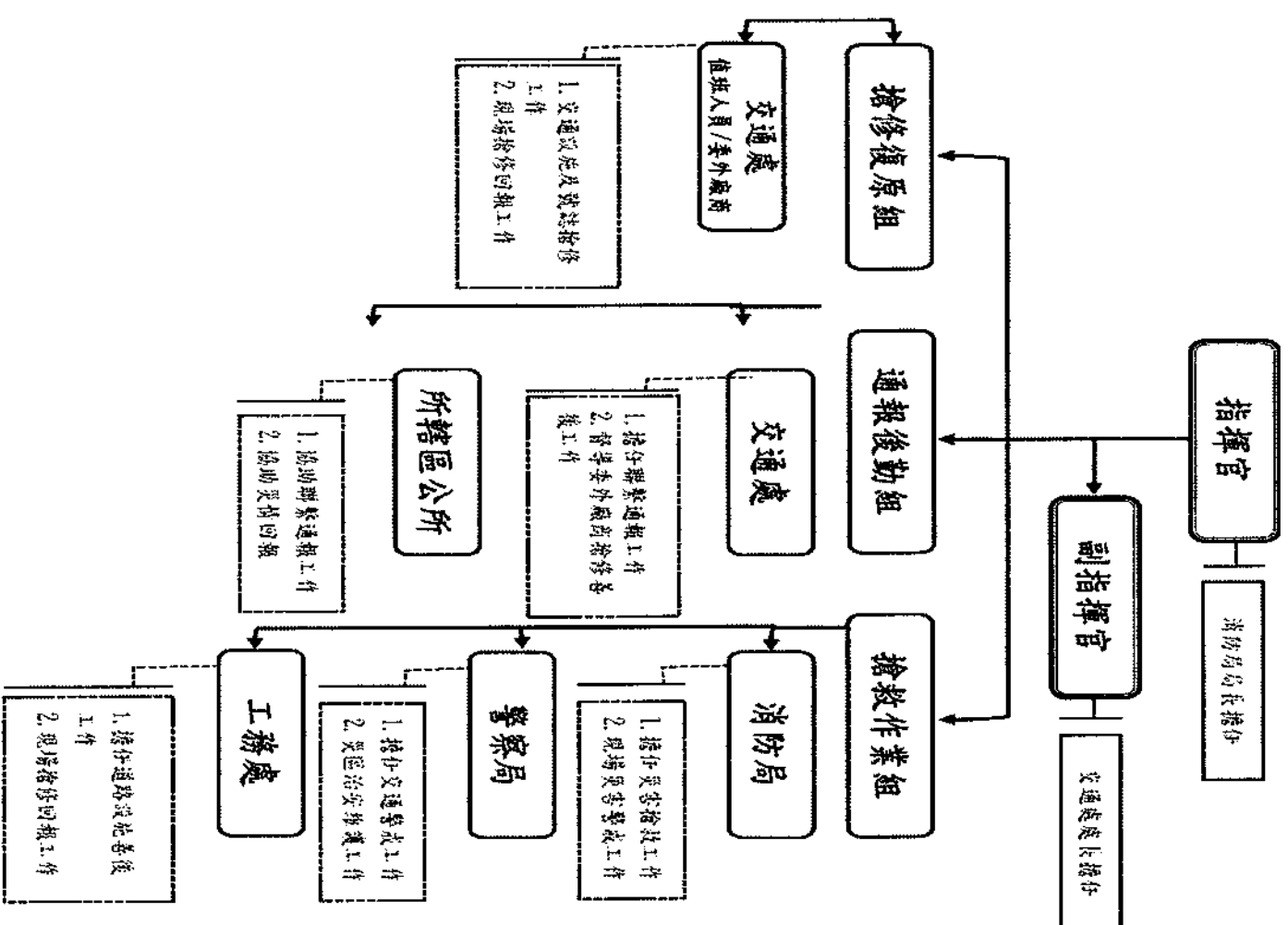


新竹市海難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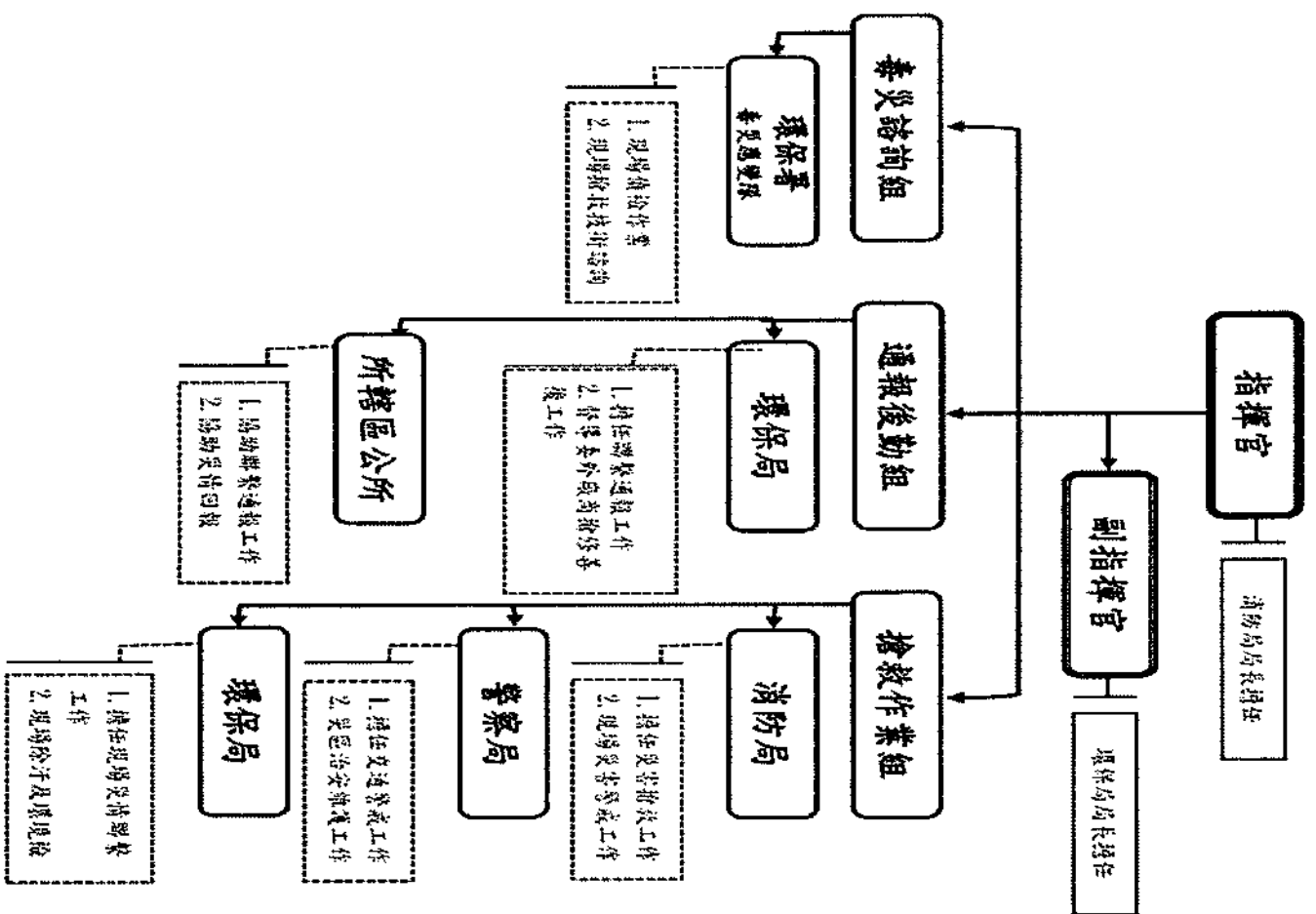
新竹市海難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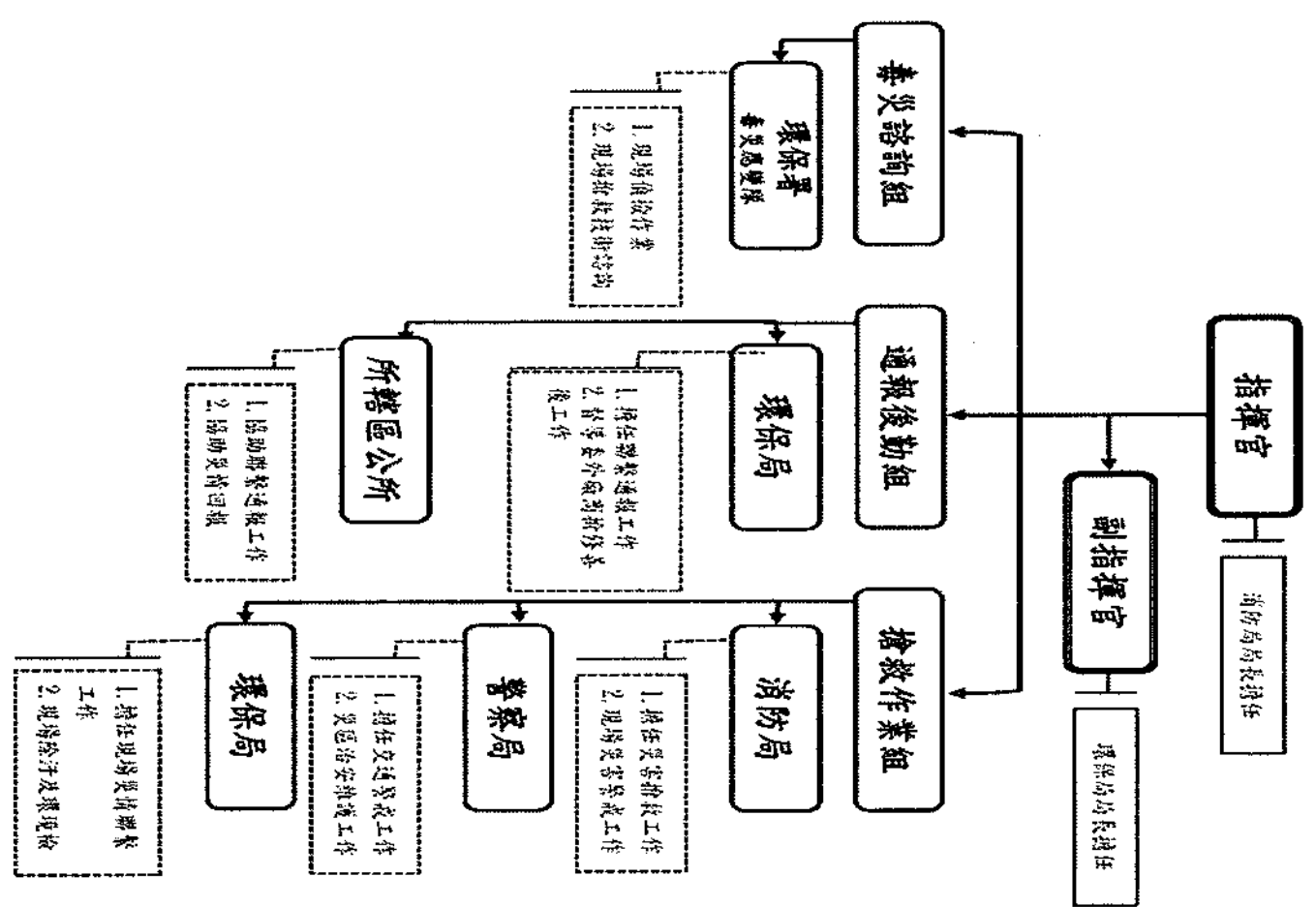
新竹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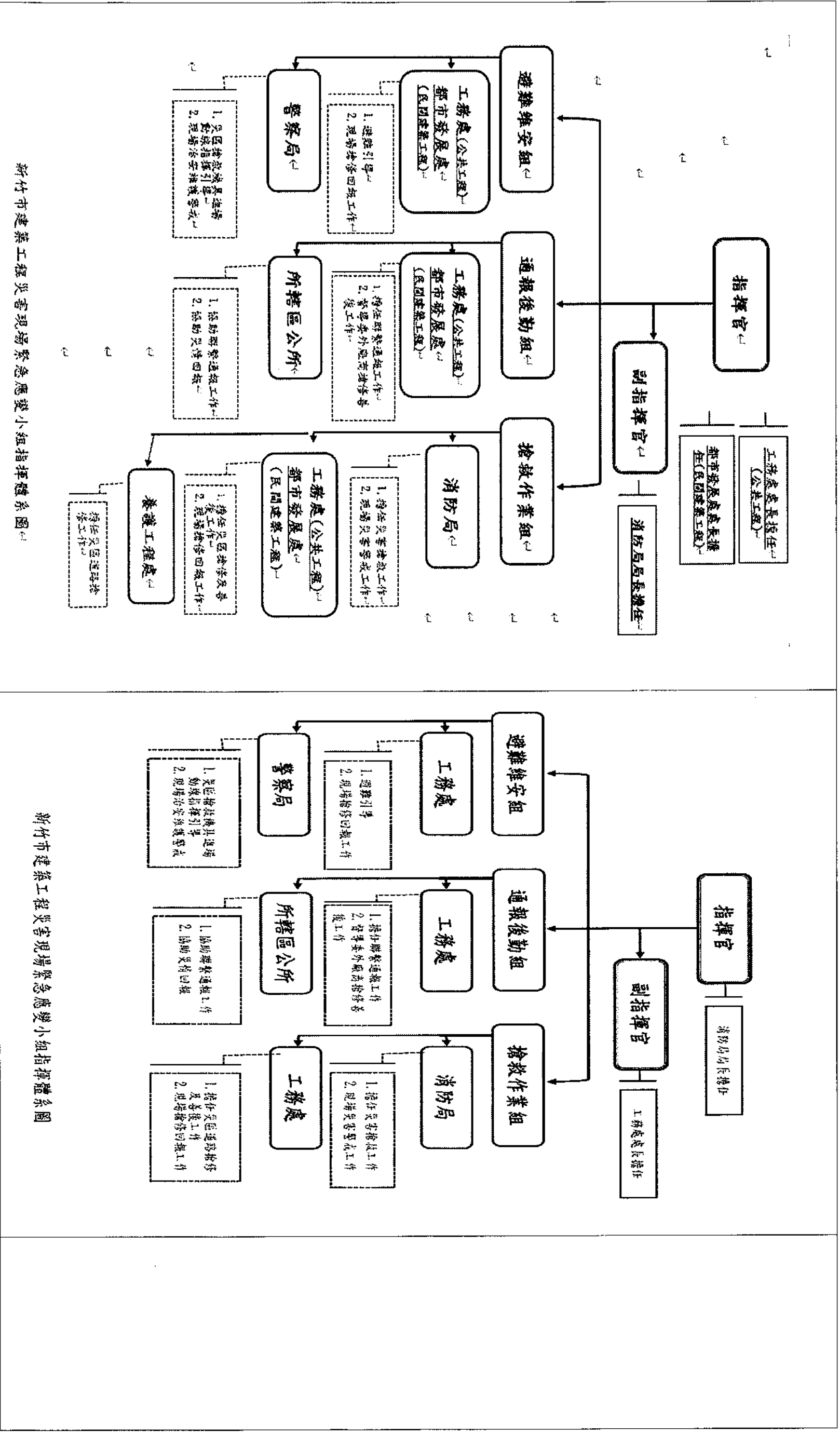
新竹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新竹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新竹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體系圖



第八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編組一覽表

附件四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編組一覽表

配合市府組改機關業務調整，參謀群組及作業群組成員單位新增「養護工程處」；訊息群組成員單位新增「數位發展處」；作業群組-交通工程組由現行「交通處」主導，修正為「養護工程處」主導。

組別	業務群組										作業群組									
	承辦分組組	管考分組組	情資研判組	災情監控組	新聞處理組	網路資訊組	支援調查組	收容救護組	疏散救護組	收容安置組	水利整備組	水電檢修組	交通工程組	森林消防組	民間資源組	醫療環保組	行政組	建勤組	財務組	其他
承辦分組組	◎	◎	◎	◎	◎	◎	◎	◎	◎	◎	◎	◎	◎	◎	◎	◎	◎	◎	◎	◎
管考分組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情資研判組	◎	◎	◎	◎	◎	◎	◎	◎	◎	◎	◎	◎	◎	◎	◎	◎	◎	◎	◎	◎
災情監控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聞處理組	◎	◎	◎	◎	◎	◎	◎	◎	◎	◎	◎	◎	◎	◎	◎	◎	◎	◎	◎	◎
網路資訊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支援調查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容救護組	◎	◎	◎	◎	◎	◎	◎	◎	◎	◎	◎	◎	◎	◎	◎	◎	◎	◎	◎	◎
疏散救護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容安置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整備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水電檢修組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工程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消防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民間資源組	◎	◎	◎	◎	◎	◎	◎	◎	◎	◎	◎	◎	◎	◎	◎	◎	◎	◎	◎	◎
醫療環保組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組	◎	◎	◎	◎	◎	◎	◎	◎	◎	◎	◎	◎	◎	◎	◎	◎	◎	◎	◎	◎
建勤組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組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業務群組										作業群組									
	承辦分組組	管考分組組	情資研判組	災情監控組	新聞處理組	網路資訊組	支援調查組	收容救護組	疏散救護組	收容安置組	水利整備組	水電檢修組	交通工程組	森林消防組	民間資源組	醫療環保組	行政組	建勤組	財務組	其他
承辦分組組	◎	◎	◎	◎	◎	◎	◎	◎	◎	◎	◎	◎	◎	◎	◎	◎	◎	◎	◎	◎
管考分組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情資研判組	◎	◎	◎	◎	◎	◎	◎	◎	◎	◎	◎	◎	◎	◎	◎	◎	◎	◎	◎	◎
災情監控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聞處理組	◎	◎	◎	◎	◎	◎	◎	◎	◎	◎	◎	◎	◎	◎	◎	◎	◎	◎	◎	◎
網路資訊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支援調查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容救護組	◎	◎	◎	◎	◎	◎	◎	◎	◎	◎	◎	◎	◎	◎	◎	◎	◎	◎	◎	◎
疏散救護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容安置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整備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水電檢修組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工程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消防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民間資源組	◎	◎	◎	◎	◎	◎	◎	◎	◎	◎	◎	◎	◎	◎	◎	◎	◎	◎	◎	◎
醫療環保組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組	◎	◎	◎	◎	◎	◎	◎	◎	◎	◎	◎	◎	◎	◎	◎	◎	◎	◎	◎	◎
建勤組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組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導單位 Y：參與單位

◎：主導單位 Y：參與單位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五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任務內容一覽表

群組	功能分組	主要單位	任務內容
參謀群組	1. 幕僚參謀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測並依據災害潛勢評估提供災害應變、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考建議。
	2. 管考追蹤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各項應變事項執行、指揮官裁(指)示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各鄉鎮市應變中心開設情形等考追蹤、及各分組應補充報告事項。
	3. 情資研判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報告災害(颱風或災害性天氣)動態、各地氣象、海象現況與預報、各類滾動式災害潛勢預測潛資、災情觀測監控、災害預警應變、各種空間圖資分析研判及應行警戒區域與注意事項。
	4. 災情監控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彙報查證及追蹤。
訊息群組	5. 新聞發布組	該市公報處	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及媒體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災(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
	6. 網路資訊組	數位發展局	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及公開情形。
作業群組	7. 支援調度組	消防局	聯合全民動員防衛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及各項救援兵力、機具、物資之整備情形。
	8. 搜索救援組	消防局	人命搜救案件執行情形。
	9. 疏散撤離組	民政處	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
	10. 收容安置組	社會處	緊急收容及收容協助調度支援事項。
	11. 水利整備組	工務處	各單位防汛機具整備情形、各水門抽水站人員整備情形；各地河川水位、降雨量資料等水情監測、抽水機調度情形。
	12. 水電維生組	產業發展處	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災情、搶修情形。
	13. 交通工程組	交通處	交通災情及搶修相關應變事項。
	14. 農林漁牧組	產業發展處	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及人工臨時安置辦理情形、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15. 民間資源組	社會處	掌握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的情形。
	16. 醫衛環保組	衛生局	醫療防疫衛生及災區環境清理、消毒整備情形、死傷人數及災區環境處理情形。
行政群組	17. 行政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辦理應變中心會議事務及文書紀錄。
	18. 後勤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19. 財務組	財政處	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前進指揮所	20. 前進指揮所	消防局	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

說明

配合市府組改機關業務調整，訊息群組-網路資訊組主導單位由現行「行政處」修正為「數位發展處」；作業群組-交通工程組主導單位由現行「交通處」修正為「養護工程處」及搶修內容由原「交通災情」及搶修相關應變事項修正為「各種道路搶通及運輸調度支援」。

現行規定

附件五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任務內容一覽表

群組	功能分組	主要單位	任務內容
參謀群組	1. 幕僚參謀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測並依據災害潛勢評估提供災害應變、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考建議。
	2. 管考追蹤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各項應變事項執行、指揮官裁(指)示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各鄉鎮市應變中心開設情形等考追蹤、及各分組應補充報告事項。
	3. 情資研判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報告災害(颱風或災害性天氣)動態、各地氣象、海象現況與預報、各類滾動式災害潛勢預測潛資、災情觀測監控、災害預警應變、各種空間圖資分析研判及應行警戒區域與注意事項。
	4. 災情監控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彙報查證及追蹤。
訊息群組	5. 新聞發布組	城市行銷處	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及媒體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災(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
	6. 網路資訊組	行政處	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及公開情形。
作業群組	7. 支援調度組	消防局	聯合全民動員防衛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及各項救援兵力、機具、物資之整備情形。
	8. 搜索救援組	消防局	人命搜救案件執行情形。
	9. 疏散撤離組	民政處	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
	10. 收容安置組	社會處	緊急收容及收容協助調度支援事項。
	11. 水利整備組	工務處	各單位防汛機具整備情形、各水門抽水站人員整備情形；各地河川水位、降雨量資料等水情監測、抽水機調度情形。
	12. 水電維生組	產業發展處	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災情、搶修情形。
	13. 交通工程組	交通處	交通災情及搶修相關應變事項。
	14. 農林漁牧組	產業發展處	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及人工臨時安置辦理情形、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15. 民間資源組	社會處	掌握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的情形。
	16. 醫衛環保組	衛生局	醫療防疫衛生及災區環境清理、消毒整備情形、死傷人數及災區環境處理情形。
行政群組	17. 行政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辦理應變中心會議事務及文書紀錄。
	18. 後勤組	各災害主政單位	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19. 財務組	財政處	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前進指揮所	20. 前進指揮所	消防局	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